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加坡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 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家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参赞的话

新加坡是一个美丽的花园城市国家，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处于“海上的十字路口”，地理位置优越。自1965年独立以来，国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19年，新加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6万美元，是全球经济最具活力、前景持续看好的新兴经济体之一。

新加坡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主要体现在：政治社会稳定。人民行动党一直保持执政党地位，充分保障了国内政策的延续性。政府提倡种族包容，致力打造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和谐并存的社会氛围，不太可能发生大规模骚乱和社会动荡。区位优势明显。新加坡是亚太地区重要的贸易、金融、航运中心，同时也是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在地区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企业纷纷来新设立区域总部，以新加坡为跳板进入东南亚市场。营商环境优越。新加坡政府实施有利于工商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连续多年在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中名列前茅。新法律法规完备，政策公开透明，政府廉洁高效，司法公正严明，大大节省了企业经营成本，不可预见风险较小。实行国民待遇。新加坡对外资企业实行无差别的国民待遇。外资在新设立企业，注册手续简便，一般无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的限制，外汇自由进出，政府对内外资企业的监管一视同仁。

早在1990年建交之前，中新企业就已经开展了密切的经贸交往与合作。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亲自引领下，中新双方政治互信巩固，务实合作成果丰硕，互为重要贸易投资伙伴。2015年，习近平主席对新加坡进行国事访问，两国确定了与时俱进的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有力地促进了双向投资的拓展和提升，新加坡已成为中国的第一大新增外资来源国和第二大对外投资目的国。2019年10月16日，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生效，进一步提高两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服务业开放，促进双边投资，探索并挖掘新的合作领域，积极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取得更大发展。据统计，目前在新加坡注册登记的中资企业超过8500家，经营范围涵盖贸易、金融、航运、基础设施、物流、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新加坡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也发挥了重要的平台支点作用。2019年新加坡对华投资占“一带一路”沿线60多个国家对华投资总额的80%以上，中国对新投资占中国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总额的21%。两国企业携手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在基础设施、金融科技、法律服务、第三方市场合作等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两国积极开展合作，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建立中新“快捷通道”，促进双方人员往来，持续深化陆海新通道建设，为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地区贸易畅通作出积极贡献。新加坡自身亦通过确保疫情期间的供应链畅通、巩固劳资政三方密切合作关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等方式，维持投资者对新加坡的信心，不断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今年恰逢中新建交30周年，双方将在更高起点上提升经贸合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发挥投资在合作中的重要引领作用。

中新合作方兴未艾，前景广阔。欢迎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和个人来新加坡投资创业，充分利用新加坡平台拓展国际化业务，共同推动中新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公使衔经商参赞 钟曼英
2020年7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新加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新加坡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新加坡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4
1.3 新加坡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7
1.4 新加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9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2
2. 新加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新加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7
2.2 新加坡国内市场有多大?	18
2.2.1 销售总额	18
2.2.2 生活支出	18
2.2.3 物价水平	18
2.3 新加坡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0
2.3.1 公路	20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0
2.3.4 海运	21
2.3.5 电信	21
2.3.6 电力	2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2
2.4 新加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3
2.4.1 贸易关系	23
2.4.2 辐射市场	24
2.4.3 对外投资	25
2.4.4 吸收外资	25
2.4.5 外国援助	25
2.4.6 中新经贸	25
2.5 新加坡金融环境怎么样?	31
2.5.1 当地货币	31
2.5.2 外汇管理	32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4
2.5.4 融资条件	35
2.5.5 信用卡使用.....	35
2.6 新加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6
2.7 新加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8
2.7.1 水、电、气价格	38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8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2.7.5 建材成本	40
2.7.6 交通成本	40

3.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6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9
3.2.4 BOT方式	50
3.3 新加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5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1
3.4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5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5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6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7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7
3.6 新加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0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0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2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4
3.7 外国企业在新加坡是否可获得土地？	65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5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5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6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6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7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9
3.9.1 环保管理部门	69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9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0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1
3.10 新加坡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72
3.11 新加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73
3.11.1 许可制度	73
3.11.2 禁止领域	74
3.12 新加坡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74
3.12.1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4
3.12.2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74
3.12.3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的其他协定	75
3.13 新加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6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77
3.15 在新加坡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77
3.15.1 纠纷解决途径	77
3.15.2 适用法律	78
3.15.3 国际仲裁与异地仲裁	79
4.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0
4.1 在新加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80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0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2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83
4.2.1 获取信息	83
4.2.2 招标投标	83
4.2.3 许可手续	84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84
4.3.1 申请专利	84
4.3.2 注册商标	84
4.4 企业在新加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4
4.4.1 报税时间	84
4.4.2 报税渠道	85
4.4.3 报税手续	85
4.4.4 报税资料	86
4.5 赴新加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86

4.5.1 主管部门	8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86
4.5.3 申请程序	87
4.5.4 提供资料	87
4.5.5 风险提示	8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87
4.6.1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	87
4.6.2 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	88
4.6.3 新加坡驻中国使领馆	88
4.6.4 新加坡投资促进机构	89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90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90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90
5. 中国企业到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91
5.1 投资方面	91
5.2 贸易方面	91
5.3 承包工程方面	91
5.4 劳务合作方面	92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92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新加坡建立和谐关系?	95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5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9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98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98
6.10 其他	9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新加坡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00
7.1 寻求法律保护.....	100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00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0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1
8. 在新加坡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102
8.1 新加坡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102
8.2 新加坡的疫情防控措施.....	102
8.3 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105
8.4 对受疫情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	106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 情风险的建议	108
附录1 新加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0
附录2 新加坡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1
后记.....	11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新加坡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新加坡”）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新加坡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新加坡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新加坡》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新加坡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新加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新加坡的昨天和今天

新加坡古称淡马锡。8世纪属室利佛逝王朝，18-19世纪是马来柔佛王国的一部分。1819年英国人史丹福·莱弗士抵达新加坡，与柔佛苏丹签约，开始在新加坡设立贸易站。1824年新加坡沦为英国殖民地，成为英国在远东的转口贸易商埠和东南亚的主要军事基地。1942年被日本占领。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国恢复殖民统治，次年划为其直属殖民地。1959年实现自治，成为自治邦，英国保留国防、外交、修改宪法、宣布紧急状态等权力。1963年9月16日与马来亚、沙巴、沙捞越共同组成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8月9日脱离马来西亚，成立新加坡共和国，同年9月成为联合国成员，10月加入英联邦。1967年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组成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为发起国之一。



新加坡夜景

今天，新加坡是全球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以稳定的政局、廉洁高效的政府而著称。新加坡是亚洲最重要的金融、服务和航运中心之一。根据全

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新加坡是继伦敦、纽约和中国香港之后的世界第四大金融中心。

新加坡现任总统哈莉玛于2017年9月14日宣誓就职，任期6年，为第八任总统。总理李显龙，于2004年8月12日接替吴作栋出任总理一职，为第三任总理，2006年5月、2011年5月、2015年9月连任。

1.2 新加坡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北隔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相邻，南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望。由新加坡岛及附近63个小岛组成。新加坡岛东西约50公里，南北约26公里，地势低平，平均海拔15米，最高峰163.63米，海岸线长200余公里。20世纪60年代，新加坡陆地面积581.5平方公里，经过多年填海造地，目前已增加24%，政府计划到2030年再填海造地100平方公里。

新加坡属东8时区，没有夏令时，与北京没有时差。

1.2.2 行政区划

新加坡是一个城邦国家，故无省市之分，而是以符合都市规划的方式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社区（行政区），由相应的社区发展理事会（简称社理会）管理。5个社理会是按照地区划分，定名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和中区社理会，这五个社区再进一步分为27个选区，包括12个单选区和15个集选区。

1.2.3 自然资源

新加坡资源比较匮乏，主要工业原料、生活必需品需进口。岛上保留有部分原生植物群。新加坡建有17个蓄水池为市民储存淡水。其中，中央集水区自然保护区位于新加坡的地理中心，占地约3000公顷。新加坡约有23%的国土属于森林或自然保护区，而都市化缩小了雨林面积，森林主要分布于武吉知马自然保护区以及3个保护区，西部地段和离岸岛屿。

1.2.4 气候条件

新加坡地处热带，长年受赤道低压带控制，为赤道多雨气候，气温年温差和日温差小，年平均温度在23-35℃之间。12月是一年中寒冷的月份，受东北季候风影响及低压带的南移，平均气温在摄氏23-24℃左右。6月到9月则吹西南风最为干燥。新加坡降雨充足，年均降雨量在2400毫米左右，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为雨季，受较潮湿的季风影响，雨水较多，每天平均

相对湿度介于65%到90%之间。

1.2.5 人口分布

新加坡人主要是由近一百多年来从欧亚地区迁移而来的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其移民社会的特性加上殖民统治的历史和地理位置的影响，使得新加坡呈现出多元文化的社会特色。截至2019年6月，新加坡总人口570.36万，其中居民402.62万（包括350.09万公民和52.53万永久居民），非本地居民167.74万。总人口增长率1.2%，人口密度7932人/平方公里，性别男女比例为957:1000。年龄中位数41.1岁，65岁及以上人口占14.4%。

1.3 新加坡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新加坡实行议会共和制。

【宪法】1963年9月，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后，颁布州宪法。1965年12月，州宪法经修改后成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并规定马来西亚宪法中的一些条文适用于新加坡。

【国家元首】总统为国家元首，原经议会产生，1992年国会颁布民选总统法案，规定从1993年起总统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由4年改为6年。总统委任议会多数党领袖为总理。总统和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总统有权否决政府财政预算和公共部门职位的任命；可审查政府执行内部安全法令和宗教和谐法令的情况；有权调查贪污案件。总统在行使主要公务员任命等职权时，必须先征求总统顾问理事会的意见。2016年，新加坡修改法律，规定总统原则上由各种族人士轮流担任。2017年9月13日，新加坡前国会议长哈莉玛·雅各布（Halimah Yacob）完成总统选举提名程序，并作为唯一的候选人成为新加坡第八位总统，2017年9月14日就任，任期6年。哈莉玛总统是该国首位女性总统，也是继首任总统尤索夫·依萨之后的第二位马来族总统。

【国会】实行一院制，任期5年。国会可提前解散，大选须在国会解散后3个月内举行。年满21岁的新加坡公民都有投票权。国会议员分为民选议员（任期5年）、非选区议员（任期5年）和官委议员（任期2年半）。其中民选议员从全国各选区中由公民选举产生。集选区候选人以3-6人一组参选，其中至少一人是马来族、印度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同组候选人必须同属一个政党，或均为无党派者，并作为一个整体竞选。非选区议员从得票率最高的反对党未当选候选人中任命，最多不超过6名，从而确保国会中有非执政党的代表。官委议员由总统根据国会特别遴选委员会的推荐任命，任期两年半，以反映独立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本届国会2015年9月

11日选举产生，共有89名民选议员，其中人民行动党83人，工人党6人。2020年7月10日将举行第十四届全国大选。

【内阁】总统委任总理，并根据总理推荐委任部长，组成内阁。内阁对国会负责，成员包括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首任新加坡总理为李光耀，于2015年3月逝世。现任总理李显龙，2004年8月接替吴作栋出任总理，2006年5月、2011年5月、2015年9月连任。

【司法机关】设最高法院和总检察署。最高法院由高庭和上诉庭组成，上诉庭为终审法庭。1994年，废除上诉至英国枢密院的规定，确定最高法院上诉庭为终审法庭。最高法院大法官由总理推荐、总统委任。首席大法官梅达顺，总检察长黄鲁胜。

【军队】新加坡武装部队组建于1965年，建军节为7月1日。总统为三军统帅。实行义务兵役制，服役期2-3年。现役总兵力约7.25万人，另有预备役约25万人，准军事部队约10.8万人。新加坡重视全民防卫教育，致力于建设第三代“智能”军队。2019财年国防预算114亿新元，比2018年修订后的军费开支增长4.8%。

1.3.2 主要党派

目前登记政党共24个。人民行动党是执政党。其他党派包括：工人党、人民联合党、民主联合党、人民阵线、民主进步党、新加坡民主党等。

【人民行动党（The People's Action Party）】1954年11月由李光耀、方水双、林清祥等人发起成立。党的纲领是维护种族和谐，树立国民归属感；建立健全民主制度，确保国会拥有多元种族代表，努力建立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社会。人民行动党自1959年至今一直保持执政党地位。李光耀长期任该党秘书长，1992年由吴作栋接任。2004年12月，李显龙接替吴作栋出任该党秘书长。现有党员约1.5万人。现任党主席颜金勇。

【工人党（The Worker's Party）】1957年11月创立由新加坡首席部长大卫·马绍尔创立。主张和平、非暴力的议会斗争。1971年重建领导机构，提出废除雇佣制，修改国内治安法，恢复言论和结社自由。近年来影响有所扩大。1981年起，在大选中数次赢得议席。2015年大选中获6席。现任主席林瑞莲（Lim Swee Lian），秘书长毕丹星（Pritam Khaira Singh）。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新加坡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奉行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同所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但却将自己看作是美国在东南亚地区的主要盟友。新加坡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中发挥重要作用，是该组

织的5个发起国之一。迄今，新加坡共与18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主要外交思路是：立足东盟，致力于维护东盟的团结与合作、推动东盟在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面向亚洲，注重发展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中、日、韩、印度等重要国家的关系；奉行“大国平衡”原则，主张在亚太建立美国、中国、日本、俄罗斯战略平衡格局；突出经济外交，积极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倡议成立了亚欧会议、东亚—拉美论坛等跨洲合作机制。

【同美国的关系】1966年4月4日与美国建交，重视同美国的关系。美国长期以来都是新加坡最大的服务贸易伙伴和外资投资国。美资银行在新加坡开设的分支机构多达30多家。2000年11月，新加坡与美国宣布展开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经过近两年的谈判磋商，2002年11月宣布达成实质性协议。2003年5月6日，美国总统布什与新加坡总理吴作栋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议。这是布什总统自2002年夏天获得“贸促授权”（TPA）以来第一次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也是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以来美国签署的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同时也是美国与亚洲国家签订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于2003年7月先后获得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并经布什总统签署，于2004年1月开始生效。

【同日本的关系】1966年4月26日新加坡和日本建交，同日本关系密切。日本是新加坡第三大贸易伙伴。进口方面，日本是新加坡的最大进口国。同时，日本是新加坡外来投资的主要来源，投资重点是化学和电子业。

【同马来西亚的关系】1965年9月1日新、马两国建交，新加坡重视同马来西亚的传统关系。新加坡是马来西亚第六大外国投资者，仅次于美国、日本、中国台湾、法国和澳大利亚。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和新加坡于1980年6月14日签署互设商务代表处协议，次年9月两国商务代表处正式开馆。1990年10月3日两国正式建交。自建交以来，两国在各领域的互利合作成果显著，签署了“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两国经贸磋商机制。双方还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并成立中新投资促进委员会等。2008年10月，中新两国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2009年1月生效，新加坡成为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由贸易区协定的东盟国家。2019年10月，在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JCBC）第15次会议期间，韩正副总理与新加坡副总理王瑞杰共同宣布中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于当月16日生效。2015年11月7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新加坡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建立“与时俱进的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2016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会见出席G20杭州峰会的新加坡总理李显龙。2016年9月，李克强总理在老挝万象会见出席东亚峰会的新加坡总理李显龙。2017年6月2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大连国际会议中心会

见来华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的新加坡副总理尚达曼。2017年7月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德国汉堡会见新加坡总理李显龙。2018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海南省博鳌国宾馆会见来华参加博鳌亚洲论坛的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年内新加坡副总理张志贤、尚达曼也分别访华。2018年9月，韩正副总理访问新加坡，11月李克强总理、王岐山副主席访问新加坡。2019年4月，新加坡总理李显龙访华并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5月，新加坡总统哈莉玛访华出席亚洲文明对话大会；5月，新加坡副总理兼财政部长王瑞杰访华；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受邀访问新加坡；7月，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泰国曼谷出席中国-东盟外长会并会见新加坡外长维文；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应邀访问新加坡；10月，韩正副总理在重庆会见新加坡副总理王瑞杰并共同主持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JCBC）第15次会议；2020年受疫情影响，中新闻往来受限，2月，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老挝万象出席中国-东盟关于新冠肺炎问题特别外长会并会见新加坡外长维文。2020年2月，韩正副总理同新加坡副总理王瑞杰就新冠肺炎疫情通电话。1月、3月、4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先后3次同新加坡外长维文就合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通电话。

1.3.4 政府机构

新加坡政府共设有16个部，分别为：通讯及新闻部，文化、社区与青年部，国防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内政部，律政部，人力部，国家发展部，社会和家庭发展部，总理公署，环境与水资源部，贸易与工业部，交通部。

此外，设有64个法定机构，这是根据国会通过的法令，以法律程序设立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半官方管理机构，由除国防部和外交部以外的各政府职能部门分管。如贸易与工业部下属10个法定机构：科技研究局，竞争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能源市场局，旅馆执照局，国际企业发展局，裕廊镇集团，圣淘沙发展集团，旅游局，标准、生产力和创新局等。

贸易与工业部是新加坡的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从宏观角度促进经济部门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指导国家经济发展方向等。其通过下属的10个法定机构向企业提供服务。贸工部的网址：www.mti.gov.sg

1.4 新加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新加坡是一个移民国家。19世纪前半期，中国、印度、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群岛的移民进入新加坡。

截至2019年6月，新加坡居民中，华族占74.4%，马来族占13.4%，印度族占9.0%，其他种族占3.2%。

华族在新加坡经济社会中地位较高，其经商表现突出，有“中华总商会”等规模大、影响广的商会组织。大多数新加坡华人的祖先源自于中国南方，尤其是福建，广东和海南省，其中4成是闽南人，其次为潮汕人、广府人、莆仙人（莆田人）、海南人、福州人、客家人，还有峇峇、娘惹等。

1.4.2 语言

新加坡的官方语言为马来语、华语、泰米尔语和英语。马来语为国语，英语为行政用语。

1.4.3 宗教

新加坡提倡宗教与族群之间的互相容忍和包容精神，实行宗教自由政策，确认新加坡为多宗教国。新加坡确实称得上多宗教融汇的大熔炉，这里有着各式各样的宗教建筑，许多历史悠久的寺庙已被列为国家古迹，而且每年都有不同的庆祝活动。新加坡人信仰的宗教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基督教等。佛教是全国第一大宗教，佛教信徒占人口的33.19%，基督教18.81%，伊斯兰教14.04%，道教9.96%，印度教4.96%，其他宗教0.59%，无宗教信仰者18.45%（2015年数据）。



莱弗士雕像

1.4.4 习俗

新加坡是以华人为主、拥有多元种族的都市国家。华族、马来族、印度族等各民族虽风俗习惯各异，但相互间友好相处、团结和睦。华人的传统教育比较严格，伦理道德观念强，重视家祖宗舍，保留着过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等中国传统节日的习惯。马来族宗教思想较浓，风俗习惯与宗教息息相关，回教法律和苏丹制度维系生活和团结；作为宗教禁忌，马来人不吃猪肉，不喝含酒精饮料，待人接物多用右手；小孩的头被视为神圣，除长辈父母外，他人不可触摸。印度族生活比较简朴，文化也与宗教关系密切，对庙宇建筑十分讲究，大部分印度族家庭设有祭坛或祷告室；印度人视牛为神的动物，不吃牛肉，不能赠送以牛皮革制成的礼品。



圣淘沙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新加坡高度重视以科技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科技创新是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2017年初制定的七大战略的重要内容。2016年，新加坡出台“研究、创新与企业2020计划”（简称RIE2020），计划5年内拨款190亿新元，推动研究、创新和企业活动，经费拨款比之前5年增长18%，重点支持领域包括先进制造技术、生物医药、服务与数字经济及城市方案。根据新加坡政府发布的最新数据，2018年新加坡研发投入92.8亿新元，其中，企业研发投入56.4亿新元。政府及相关基金会计划未来5年继续加大投入（预计达190亿新元），以促进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发展。科研人员总数达3.6万人。目前，新加坡在生物医药、环境与水技术、互动与数字媒体技术等多个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上居于世界前列。

【教育】新加坡十分重视教育，每个儿童都需接受10年以上的常规教育（小学6年，中学4年）。新加坡的教育制度强调识字、识数、双语、体育、道德教育、创新和独立思考能力并重。双语政策要求学生除了学习英文，还要兼通母语。政府推行“资讯科技教育”，促使学生掌握电脑知识。学校绝大多数为公立，其中包括170所小学、154所中学、14所初级学院，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管理大学和科技大学4所大学。2018

年，15岁以上国民中具有读写能力的占97.3%。2019财年教育预算132亿新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6.5%，占GDP的2.6%。新加坡的大学学费一般专业为7650-15300新元/年，法学专业为11000-24000新元/年，医科专业为23000-46000新元/年，生活费约500-700新元/月。

【医疗】新加坡公民享受良好的基本医疗服务。截至2019年末，新加坡共19所综合性医院、9所社区医院、1所精神病院，77所疗养院、2所收容所、20家综合诊所等医疗机构），3.1万张病床，8.7万名医护人员。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新加坡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4.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3681.3美元。2017年，人均寿命为83岁。

新加坡的医疗保障体制系储蓄基金型，主要通过政府补贴和强制性储蓄积累满足公民的医疗需求，其核心内容为“3M”计划，主要包括：

（1）保健储蓄计划（Medisave）

每个有工作的人，包括私营业主，每月必须将收入的6%-8%存入设在公积金局的个人保健储蓄账户，用于支付本人及直系亲属的住院费用直至退休。每月缴费由雇主和个人各承担一半。

（2）健保双全计划（Medishield）

专门帮助国民支付重病或长期慢性疾病的医药开支，由个人自愿投保，保费从个人保健储蓄中扣除，缴费标准随年龄逐渐递增。目前，该计划的覆盖率已超过全国76.5%的公民。

（3）保健基金计划（Medifund）

该基金约8亿新元，由政府分配给公立医院，专门协助没有保健储蓄或储蓄金额不足以支付医疗费力的贫困人群。每年申请者超过10万人，其中99%以上可获批准。

【中新医疗合作】自1989年中国开放医疗服务市场起，新加坡卫生部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开始合作，现已有上千名的医生、护士在新加坡接受培训后回国服务；目前新加坡有多家医疗机构在中国投资，是中国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主要投资国之一。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成立于1961年，下属60个工会、12家社会企业和4个相关组织，会员总数约50万人。其主要目标是：创造更多工作机会、维护工人利益、技能提升培训、协助再次工作、提高退休年龄及组织相关活动等。

【罢工】新加坡法律规定，罢工是非法行为。2012年末曾经发生中国籍公交司机罢工事件，此后至2019年底新加坡未发生大规模罢工事件。

【非政府组织】新加坡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加坡年长行动组、TSAO

财团、TOUGH艺术中心、心脏病协会、防痨协会、慈怀中心、妇女团体理事会、职总女性理事会、环境理事会等。新加坡政府不鼓励成立人权组织、政府监督机构等非政府组织。

1.4.7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1963年开播，1974年开始播送彩色节目。新加坡电视机构拥有并经营2个频道，一个播送华文节目，另一个播送英文节目，每天播送24小时。12家电视私人公司经营2个频道，一个主要为马来族和印度族居民服务，另一个主要播送体育及文艺节目。1995年有线电视网开通，用户可接收30多个频道、10余个国家的电视节目。1995年开通卫星电视，有387万用户。2001年5月，U频道和I频道正式启播。

【广播媒体】1936年开播，1959年1月起以马来语、英语、华语、泰米尔语广播。现有15个波段，每周广播1307小时。新加坡广播电台拥有并经营12个国内电台和3个国际电台。

【报纸媒体】目前新加坡共有16份报刊，其中3份为免费索取报刊，每日发行数目达120万份。主要中文报纸有：《联合早报》《联合晚报》《新明日报》《我报》和《大拇指》；主要英文报纸有：《海峡时报》《商业时报》《新报》和《今日报》；马来语和泰米尔语出版的《每日新闻》和《泰米尔日报》等。

【互联网媒体】政府网站有新加坡政府网，该网站可链接新加坡所有政府部门和执行机构，其发布的信息权威性强，同时具备较强的电子政务功能；媒体网站有新传媒、海峡时报、联合早报等。

1.4.8 社会治安

新加坡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新加坡无反政府武装组织。2016年新加坡警方与印尼警方合作挫败了伊斯兰极端分子计划炮击新加坡滨海湾地区的恐怖袭击阴谋，伊斯兰极端势力渗透、以及极端分子利用新加坡过境的风险有所上升。新加坡政府和民众对此高度警惕，根据国内法逮捕、驱逐了部分涉嫌伊斯兰极端主义恐怖活动的人员，并在全社会加强了反恐宣传和演练。新加坡法律规定，私人不得持有枪支。据新加坡警方公布的数据，2019年新加坡犯罪率为每10万人617起，较2018年增加30起。

新加坡警察局统计数据 displays，2019年共发生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155起，较2018年下降近3成，从2005年（1190起）以来呈逐年下降态势。

1.4.9 节假日

新加坡的法定节假日为11天。比较重要的节日有：

华人新年（同中国春节）；
中秋节（农历8月15日）；
开斋节（伊斯兰教历10月新月出现之时）；
泰米尔新年（每年4、5月间）；
国庆节（8月9日）；
圣诞节（12月25日）。
此外，还有元旦、复活节、哈芝节、劳动节等。
新加坡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为休息日。

2. 新加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新加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新加坡投资环境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政治社会稳定、商业网络广泛、融资渠道多样、法律体系健全、政府廉洁高效。

根据KPMG应变能力最新调查报告，新加坡的应变能力指数（Change Readiness Index，简称CRI）在127个国家或地区中位居榜首，再次成为世界上应变能力最强的国家。报告指出，新加坡应变能力强的主要驱动力来自三方面，即开放和多元化经济（新加坡排名第一）、政府执行战略规划和横向发展的能力（新加坡排名第一），以及强大的人力资本（新加坡全球排名第4位）。

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新加坡连续第4年排名第2位，仅次于新西兰，2016年之前新加坡连续10年位居榜首。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新加坡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位。

在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19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中，新加坡排名第2位，仅次于中国香港。

在美国康纳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报告中，新加坡排名第8位，在创新输入方面，新加坡高居榜首。

在英国智库Z/Yen集团发布的《2019年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GFCI 25）中，新加坡排名第4位，在纽约、伦敦、中国香港之后。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2019年公布的外汇调查报告显示，新加坡在全球外汇交易中心中名列第3位，排在英国、美国之后。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19年人类发展指数和指标报告（HDI）》，新加坡的人类发展指数（HDI）为0.935，在189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并列第9位。

经济学人智库发布的2019年全球安全城市指数排行中，新加坡以91.5分排名第二，仅次于东京。

德科集团、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和塔塔通信联合发布《2019年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报告》中，新加坡在人才竞争力方面的得分为77.27分，排名第二，仅次于瑞士。

在2020年1月公布的全球清廉指数排行榜上，新加坡获得85分，在18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四，也成为排行榜前十名的唯一一个亚洲国家。

2.1.2 宏观经济

【宏观经济】2009年以来，新加坡经济保持持续增长。2019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GDP）为3721亿美元，人均GDP为65166美元。其中，制造业占24.5%，批发零售业占16.4%，商业服务业占14.1%，金融保险业占13.1%，运输仓储业占6.3%。2019年，新加坡出口占GDP比重为27.9%、消费占36.0%，投资占23.1%。

表2-1：新加坡宏观经济数据（2015-2019年）

年份	GDP（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5	2968	1.9	53630
2016	2969	2.0	52962
2017	3240	3.6	57722
2018	3610	3.2	64015
2019	3721	0.7	65166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通胀率】2019年新加坡通胀率0.6%，高于2018年的0.4%。

【失业率】2019年全年总体失业率2.3%。

【金融环境】2019年新加坡货币供应量（M2）6325亿新元，同比增长5%。利率、汇率保持稳定，活期存款利率为0.16%，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0.57%，基础贷款利率为5.25%，美元兑新元汇率1:1.3642（2019年平均）。

【外汇储备】2019年末，新加坡官方外汇储备2795亿美元。

【财政收支】政府财政稳健平衡。2019财年新加坡政府收支赤字17亿新元，年末政府国内债务余额6563亿新元，无外债。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20年6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新加坡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经济前景】2020年2月，新加坡贸工部发公告称，2019年受外部环境影响，新加坡GDP增长率仅为0.7%，远低于2018年3.4%的增长率。根据2019年第四季度的经济表现，以及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给经济带来的影响，贸工部将去年11月份预测的2020年GDP增长率从之前的0.5%至2.5%之间，下调一个百分点，为-0.5%至1.5%之间。3月26日新加坡贸工部发布公告再下调2020年全年新加坡经济增长的预测范围至“-4%至-1%”。公告指出，当前国际形势仍在快速演变，疫情严重程度、持续时

间、疫情得到控制后全球经济复苏前景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贸工部更倾向于下行风险占上风。这些下行风险包括，全球疫情爆发比预期的时间更长，全球供应链受到更严重和更长期的破坏，以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可能引发多次金融冲击。贸工部表示，考虑到新加坡第一季度经济表现弱于预期，以及自2月份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急剧恶化，该部门进一步下调了2020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测范围。鉴于此次疫情中出现了一些史无前例的情况，包括许多国家为控制疫情暴发而采取的公共卫生措施，新加坡贸工部考虑到全球经济中不确定性的增加，扩大了预测范围的幅度。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中，新加坡有3家企业上榜，分别是排名第22位的托克集团（Trafigura Group），排名第258位的丰益国际（Wilmar International）和排名第474位的伟创力（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2018年，这3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7.4亿美元、445.0亿美元和262.1亿美元。

【电子工业】新加坡传统产业之一，2019年产值1352.3亿新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41.88%。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计算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电信及消费电子产品等。

【石化工业】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也是亚洲石油产品定价中心，日原油加工能力超过130万桶，其中埃克森美孚公司60.5万桶，壳牌公司45.8万桶，新加坡炼油公司28.5万桶。2019年精炼石油行业产值382.62亿新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11.9%。企业主要聚集在裕廊岛石化工业园区。

【精密工程业】2019年产值383.2亿新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11.4%，就业人数9.34万人。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引线焊接机和球焊机、自动卧式插件机、半导体与工业设备等。

【生物医药业】新加坡近年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产值362.7亿新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10.8%，就业人数2.44万人。世界十大制药公司等国际著名医药企业主要落户在启奥生物医药研究园区和大士生物医药园区。

【海事工程业】2019年产值111.1亿新元，占制造业总值的3.3%，就业人数5.53万人。新加坡主要的海事工程企业是胜科海事（Sembcorp Marine）和吉宝集团（Keppel Group），主要产品为石油钻井平台等。

【商业服务业】2019年商业服务业产值为714.76亿新元，占GDP总额的14.1%。

【批发零售业】2019年批发零售业产值为831.79亿新元，占GDP总额的16.4%。

【金融保险业】新加坡目前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第三大外汇交易市场和第六大财富管理中心（2015年底资产管理规模2.6万亿新元，约合1.86万亿美元），是亚洲美元中心市场，也是全球第三大离岸人民币中心。2019年GDP为667.21亿新元，占GDP总额的13.1%。截至2019年底，包括131家银行、397家银行代表处、187家保险公司以及全球各主要基金公司、经纪公司近1600多家金融机构在新加坡设立了分支机构，截至2019年10月，人民币累计清算额275万亿元，上市公司796家，总市值7258.9亿美元。

【运输仓储业】2019年运输仓储业产值为321.42亿新元，占GDP总额的6.3%。

【资讯通信业】2019年资讯通信业产值为207.63亿新元，占GDP总额的4.1%。新加坡主要电信企业为新加坡电信（Singtel）、星和电讯（Starhub）和第一通讯（M1）。

【旅游业】2019年旅游收入276.89亿新元，比上年增长2.8%，酒店420家，平均入住率84.7%，平均房价每间晚215.6新元。全年到访游客1911万人次，增长3.3%，前5大客源地依次为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其中中国游客363万人次，增长6.1%，占外国游客总数的19%，2019年前三季度中国游客消费额（不含观光、娱乐和博彩）占新加坡旅游收入的16.8%，为新加坡旅游收入第一大来源国。

【著名公司】淡马锡控股公司（Temasek Holding Pte Ltd.）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国有控股公司之一。成立于1974年，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拥有，直接对财政部长负责。拥有1000余家政府关联企业，总资产近1300亿新元，涉及交通、船舶修理及工程、电力与天然气、通信、传媒、金融服务、房地产与酒店、房地产管理和咨询、建筑、休闲与娱乐等行业。近年来，淡马锡公司加速实行私有化，下属企业中已有10家大型集团上市。目前，该公司仅对4家下属企业持有100%的股份，而对其他大多数企业控股均在50%以下。公司主席现为丹那巴南，执行董事何晶。

2.1.4 发展规划

2017年2月，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发布报告，提出七大战略勾勒出未来5至10年经济发展愿景。七大战略为：

（1）深化并扩展国际联系（加强贸易和投资合作、设立全球创新联盟、加深对海外市场了解）；

（2）掌握并善用精深技能（协助国人掌握精深技能、进一步推动学以致用）；

（3）加强企业创新与壮大的能力（加强创新生态系统、支持企业扩充业务、催生私人融资满足企业成长所需）；

(4) 增强数码能力（帮助中小企业采纳数码科技、加深数据分析和网安能力、善用数据资产）；

(5) 打造机遇处处的蓬勃互通都市（加强投资与外部的互联互通、继续为增长和城市再生做大胆规划、相互合作打造活力城市、开发可外销的城建方案）；

(6) 发展并落实产业转型蓝图（为多个产业量身定制转型蓝图、以开放集群模式加强行业间合作）；

(7) 携手合作促进创新与增长（鼓励商会工会发挥更大角色、打造鼓励创新和冒险的监管环境、以政府需求启动有潜能行业、检讨并调整税制、打造可持续的生活环境）。

报告指出，要通过三大途径落实这七大战略：一是要保持新加坡开放和互联互通；二是要掌握精深和与时俱进的技能；三是劳资政三方要以新的形式继续加强合作。报告为未来10年设定的经济增长目标为每年增长2%至3%。

2020年2月，新加坡贸工部长陈振声表示政府为支持新加坡企业应对挑战，紧抓商机，除了会强化新加坡基本面、协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还会积极探索新增长领域。例如利用电子和精密工程领域的现有优势，开拓增材制造、机器人技术和传感器等新行业。新加坡政府也正与业者合作，发展农业食品、城市交通和精密医学等具高增长潜能的领域。

2.2 新加坡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9年，新加坡批发零售营业收入27245亿新元，同比增长1.9%。

2.2.2 生活支出

2019年，新加坡总储蓄金额2123.09亿新元（约合1556.29亿美元），下跌1.2%；储蓄率46.1%，跌落1.1个百分点。

2019年，新加坡私人消费支出1827.06亿新元（约合1339.29亿美元），增长4.4%。其中各项消费支出占比为：住房15.27%、交通12.39%、文化娱乐9.85%、医疗7.28%、餐饮服务7.40%、食品饮料6.35%、教育4.09%、家具设备及房屋维修4.09%、通讯3.80%、衣着3.03%、住宿2.70%、烟酒1.65%。

2.2.3 物价水平

新加坡生活方便，日用消费品齐全，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商品较多。多数消费品价格比中国高。2019年新加坡消费价格指数上升0.6%，轻微

通胀。

表2-2：新加坡主要基本生活用品平均价格（2020年4月）

基本生活用品	平均价格
大米（常规）	14.08新元/袋（5千克装）
普通白面包	1.74新元/袋（600克装）
猪瘦肉	15.74新元/千克
猪五花肉	17.16新元/千克
猪排骨	19.3新元/千克
牛肉	25.74新元/千克
羊肉	21.94新元/千克
鸡肉	6.32元/千克
常规牛奶	3.37新元/升
鸡蛋	每10粒2.47新元
食用油	6.91新元/桶（2千克装）
香蕉	2.42新元/千克
木瓜	2.08新元/千克
西瓜	1.28新元/千克
橙	0.6新元/个
苹果	0.43新元/个
胡萝卜	2.08新元/千克
番茄	2.37新元/千克
马铃薯	2.35新元/千克
蔗糖	3.16新元/2千克装
速溶咖啡	10.21新元/200克瓶装
碳酸饮料	2.92新元/4听装
啤酒	15.7新元/6听装
香烟	13.06新元/20支
柴油	1.53新元/升
92号汽油	1.92新元/升

95号汽油	1.95新元/升
98号汽油	2.35新元/升
液化石油气	2.78新元/千克

资料来源：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济商务处

2.3 新加坡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新加坡基础设施完善，拥有全球最繁忙集装箱码头、服务最优质机场、亚洲最广泛宽频互联网体系和通信网络。

2.3.1 公路

新加坡15%的土地面积用于建设道路，形成以8条快速路为主线的公路网络。截至2018年底，新加坡公路总里程数3500公里，其中高速路164公里。为缓解道路拥堵，新加坡政府实施车辆配额及拥车证招标制度，并于1998年开始实施电子道路收费（ERP），共设有77个电子收费闸门。截至2019年底，机动车保有量97.3万辆。2011年至今，机动车保有量均维持在96万辆左右。新加坡道路交通规则与中国有所不同，机动车驾驶舱位于右侧，车辆靠左行驶。

2.3.2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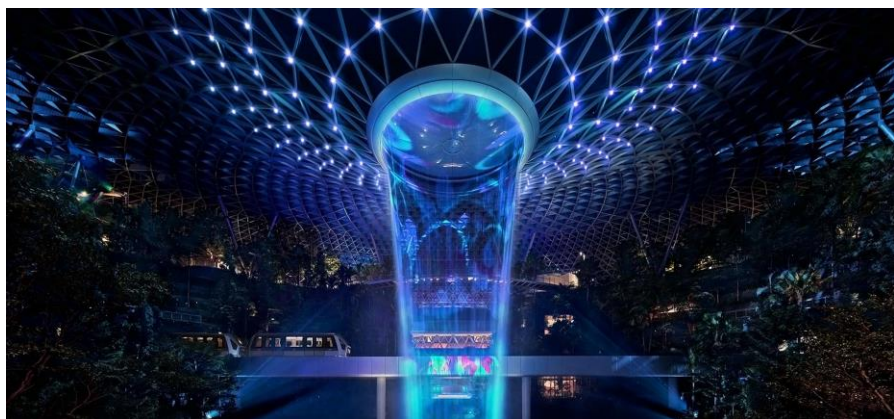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新加坡与马来西亚达成初步协议，将修建吉隆坡至新加坡高速铁路，起点/终点站分别为吉隆坡和新加坡裕廊东车站。2016年7月19日，新、马两国签署谅解备忘录，标志着新马高铁项目正式启动。新马高铁计划全长350公里（其中在马境内335公里，以高架路段为主；在新境内15公里，以地下隧道为主），为标准双轨双线电气化客运专线，设计最高时速350公里，直达列车全程约需90分钟，预计总投资超过150亿美元（其中新加坡段投资约50亿美元）。2018年，马哈迪成为首相后即宣布将推迟新马高铁计划。2018年9月，两国达成协议，新马高铁建设将延后两年。2020年5月两国一致同意将项目再次延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将继续磋商项目变更和计划。新加坡方面表示这将是该项目最后一次延期。

新加坡轨道交通发达，截至2019年，轨道交通线路总长228.1公里，其中地铁（MRT）199.3公里，设122个站点（地铁转换站不重复计算），轻轨（LRT）28.8公里，设42个站点。

2.3.3 空运

新加坡是亚太地区重要的航空运输枢纽。2019年樟宜国际机场客运量

6830万人次，货运量200万吨，飞机起降超过38.2万架次，为全球最繁忙的机场之一。自1981年运营以来，樟宜机场共获得560多项“最佳机场”奖项，2020年在研究公司Skytrax进行的机场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名列榜首，这是樟宜连续第八年获得第一。100多家航空公司在此运营通往全球400多个城市、每周超过7200个班次的航空网络，平均每84秒即有一架飞机起降。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樟宜机场航班数量锐减，2020年6月，每周有8家航空公司维持新加坡直飞中国大陆5个城市的航线。



樟宜机场

2.3.4 海运

新加坡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和亚洲主要转口枢纽之一，也是世界第一大燃油供应港。新加坡港已开通200多条航线，连接123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港口，有5个集装箱码头，集装箱船泊位54个，为全球仅次于中国上海的第二大集装箱港口。2019年新加坡港货运量6.2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720万标箱，占全球集装箱吞吐量的5%。截至2019年底，新加坡注册船舶4437艘，总吨位9732万吨。

2.3.5 电信

截至2019年底，新加坡固定电话用户190.58万户，移动电话用户907.67万户，其中4G用户742.56万户。宽带用户1230.93万户，其中无线宽带用户1081.12万户。2019年，新加坡连续第二年在世界数码竞争力排行榜中名列第二，也是前五名中唯一的亚洲经济体。

在5G业务方面，2020年4月29日，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向电信运营商——新电信以及星和与第一通（M1）组成的联营公司颁发临

时执照，并在这些电信运营商完成监管程序后，于6月24日正式颁发5G网络经营执照，上述电信运营商将从2021年1月起推出全国独立5G网络。TPG电信也申请并获颁覆盖特定范围的毫米波（mmWave）频段，提供5G区域网络。新电信、星和、第一通在经营执照下，已获颁这个提供区域网络的频段。新电信将与爱立信（Ericsson）协商打造5G网络核心，星和及第一通则选择诺基亚（Nokia）为供应商，但星和及第一通也探讨与中国的华为和中兴通讯（ZTE）等打造其他网络元素。TPG电信将会采用华为的先进网络设备，来打造新加坡本地的5G网络服务。计划将在2022年底为至少半个新加坡提供5G网络覆盖率，2025年底则须覆盖新加坡本土约95%。

2.3.6 电力

新加坡发电以火电为主，天然气占95.6%，石油占0.35%，其他能源占4.03%。截至2019年6月底，总装机容量13792.6兆瓦。2019年全年总发电量541.42亿度。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轨道交通】根据2019年5月发布的新加坡《陆路交通发展总蓝图2040》显示，2019年，新加坡地铁网络已达229公里。未来10年的地铁规划包括即将建成的汤申东海岸线、裕廊区域线、跨岛线、东北线和滨海市区线的延伸线以及环岛线6期工程。其中，汤申东海岸线第1期于2020年1月正式启用，全线32个车站预计2024年正式通车。裕廊区域线的24个站点已于2018年5月确定，预计分3个阶段于2026年至2028年期间启用。跨岛线第1阶段29公里路线及12个车站位置已于2019年1月份确定，预计于2020年开工，2029年建成，预计最终乘客量将达到100万人次每日，成为新加坡使用最频繁的地铁线路。其余原有线路延长线和增设站点工程将于2023年至2025年陆续完工。至2030年，新加坡地铁总里程将达到360公里，80%的居民步行不超过10分钟即可到达地铁或轻轨站。

【航空】2012年9月，新加坡樟宜机场关闭廉航候机楼，就地新建年载客能力1600万人次的第四航站楼，建成后樟宜机场年载客能力将增加到8500万人次。另外，新加坡还于2012年公布了樟宜机场初步扩建计划，拟将其周边1000公顷土地纳入机场范围，使机场面积增加77%，达到2300公顷，届时将根据机场客流量增长情况考虑在扩建区域新建1-2个航站楼，并建设飞机保养、维修和翻新服务以及航空物流等设施；近期则有意将一条现有的军用跑道改为军民共用的机场第三跑道，以缓解樟宜机场容量不足问题。2017年11月，樟宜机场T4航站楼启用。目前，政府决定把原定今年开始招标兴建的T5航站楼项目暂缓至少2年，设计和格局也将作出调

整，把新的安全措施要求和未来行业需求考虑在内。该项目原计划于2030年建成，预计建成后每年可接待多达5000万访客人次，显著提高樟宜机场的容量，加强新加坡作为航空枢纽的竞争力。

【港口】新加坡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和亚洲主要转口枢纽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燃油供应港。新加坡港已开通250多条航线，连接123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港口，有4个集装箱码头，集装箱船泊位57个，为全球繁忙程度仅次于中国上海的集装箱港口。

新加坡将分阶段把位于市区的岬巴码头、2027年租约到期的丹戎巴葛码头和布拉尼岛码头集中迁移到正在建设的大士港口，巴西班让码头业务则会在2040年前搬迁。2016年，大士港口第一阶段建设正式启动，首阶段发展地段有294公顷是填海地段，将建成20个泊位，可处理2000万个标准箱（TEU），面积占整个大士港口规划总面积的30%，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作。第一阶段工程由韩国土木工程公司大林工业（DAEL IM Industrial）和比利时挖掘与填海公司（Dredging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组成的国际联合体承建，合同金额约为24.2亿新元。其他三个阶段目前则还在进行探讨、策划和设计。整个大士港口耗资超过200亿新元，计划在30年内分四个阶段发展，2040年完工后有望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届时每年可处理多达6500万个标准箱，是现在吞吐量的两倍，并且可容纳最大型的集装箱船只，长度可达500米以上。

【公交巴士】2012年新加坡财政预算案宣布出台公交服务提升计划，政府将拨款11亿新元用于资助大型公交运营商购买巴士及支付运营成本，在该计划下，截至2018年，新加坡新增80个公交站点，新购置1000台车辆，高峰时段最长候车时间从30分钟缩短到了20分钟。到2040年，新加坡公交车将全部替换为使用清洁能源。

【供水】2013年3月，新加坡公布其未来50年水源发展蓝图，预测2060年新加坡日用水量将比目前增加一倍，达到7.6亿加仑。鉴于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签署的第二份供水协定将于2061年到期，新加坡将加大投资力度，努力扩大本地新生水和海水淡化产量，力争到2060年使其分别满足本地55%和25%的用水需求。

2.4 新加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货物贸易】2019年新加坡货物贸易额10222.26亿新元，下降3.2%，其中出口5325.14亿新元，下降4.2%，进口4897.12亿新元，下降2.1%，贸易顺差428.02亿新元。

新加坡货物贸易伙伴主要集中在邻近的东南亚地区以及中、日、韩和

美国；2019年主要出口市场为：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美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台湾地区、泰国和韩国；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美国、马来西亚、台湾地区、日本、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法国。中国为新加坡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

2019年新加坡非石油类主要出口商品为：机械及运输装备（占58.2%），化工产品（占16.9%），杂项制品（占11.0%）；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及运输装备（占61.2%），化工产品（占10.5%），杂项制品（占10.5%）等。

【服务贸易】2019年新加坡服务贸易额5509.34亿新元，增长1.31%，其中出口2793.98亿新元，增长2.23%，进口2715.36亿新元，增长0.39%，贸易逆差78.63亿新元。

2018年新加坡服务贸易伙伴主要为美国（占13.7%）、欧盟（占13.4%）、东盟（占6.9%）、日本（占6.8%）、中国（占6.4%）、澳大利亚（占5.0%）和，前五大出口市场依次为：欧盟、美国、东盟、日本、中国；前五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美国、欧盟、荷兰、中国、东盟。中国为新加坡第三大服务贸易国、第三大服务出口国和第三大服务进口来源国。

2019年新加坡服务贸易主要出口类别为：运输（占28.5%）、货运（22.2%）、金融（占14.3%）、广告和市场调查（9.9%）、旅游（占9.8%）、商业服务（占9.8%）和电讯信息服务（占7.2%）；主要进口类别为：运输（占30.7%）、货运（19.8%）、旅游（占13.4%）、商业服务（占9.7%）、知识产权（占8.1%）和电讯信息服务（占7.3%）。

2.4.2 辐射市场

新加坡国内市场规模小，经济外向型程度高，因此，新加坡政府一直积极参与并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

【世界贸易协定】新加坡于1973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新加坡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等区域合作组织的成员，也是世界上签订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新加坡签订的自贸协定涵盖了21个国家（地区），涉及32个贸易伙伴，包括秘鲁、中国、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盟各国、印度、新西兰、巴拿马、约旦、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冰岛、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合会；另外，新加坡与加拿大、墨西哥、巴基斯坦、乌克兰等国家和组织的自贸协定正在积极商谈中。目前正参与商谈的主要区域协定包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关于FTA情况，见www.fta.gov.sg。

新加坡地理位置适中，以其为中心的7小时飞行圈覆盖亚洲各主要城市，辐射亚洲28亿人口市场。另外，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在全球20个国家设有超过35个代表处，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展商业网络。

2.4.3 对外投资

截至2018年末，新加坡累计对外直接投资8580.8亿新元，较上年末减少203.8亿新元。对外投资目的地主要为中国（占16.4%）、印度尼西亚（占7.6%）、印度（占7.1%）、中国香港（占6.7%）、英国（占6.6%）、澳大利亚（占6.1%）、马来西亚（占5.6%）和开曼群岛（占5.5%），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保险业（占46.8%）、制造业（占20.3%）、批发零售业（占8.1%）、房地产业（占8%）、信息通讯业（占4.5%）和专业科技服务和商业服务业（占3%）。

2.4.4 吸收外资

截至2018年末，新加坡累计吸收外国直接投资17367.96亿新元，较上年末增加1694.89亿新元。外资主要来源于欧盟（占19.2%）、美国（占16.6%）、开曼群岛（占12.3%）、英属维尔京群岛（占7.4%）、荷兰（占7%）和日本（占6.6%），行业流向主要为金融保险业（占53.4%）、批发零售业（占15.7%）、制造业（占12.8%）、专业科技服务和商业服务业（占10.1%）、房地产业（占2.6%）和信息通讯业（占2.1%）。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新加坡吸收外资流量为920.8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新加坡吸收外资存量为16975.6亿美元。

2.4.5 外国援助

“自力更生”是新加坡的外交原则之一。虽然面积小，几乎没有任何自然资源，但为避免养成依赖的心理，新加坡一直以来极少接受国际经济援助。相反，新加坡把精力放在吸引外资和发展对外贸易，通过近半个世纪的努力，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多项经济指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甚至超过许多传统发达国家。

2.4.6 中新经贸

中国与新加坡于2008年10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2010年1月1日前对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两国还在服务贸易、投资、人员往来、海关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2010年4

月14-15日，双方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对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探讨进一步通过自贸协定促进双边货物流通、服务、投资等方面的合作。2011年7月，双方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加强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为双方企业办理关税优惠手续提供更多便利，同时在美容和城市交通服务等服务行业中提早为新加坡提供优于东盟其他国家的待遇。2019年10月，《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除对原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6个领域进行升级外，还新增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环境等3个领域。

【货物贸易】据中方统计，2019年双边贸易额899.4亿美元，增长8.5%。其中，中国对新加坡出口547.2亿美元，增长11.3%；自新加坡进口352.2亿美元，增长4.5%；中方顺差195亿美元。以单个国家/地区计，在东盟内新加坡为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据新方统计，2019年双边贸易额1373.1亿新元，增长1.7%。其中，新对华出口704.2亿新元，增长3.5%；自华进口668.9亿新元，下降0.2%；新方顺差35.3亿新元。我继续为新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2019年，新加坡对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贵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和塑料橡胶。新加坡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矿产品和运输设备。

表2-3：2015-2019年中国和新加坡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5	795.65	520.08	275.56	-0.2	6.5	-10.6
2016	704.24	444.76	259.48	-11.5	-14.5	-5.8
2017	792.43	450.20	342.23	12.4	1.1	31.6
2018	828.8	491.7	337.2	4.6	9.2	-1.6
2019	899.4	547.2	352.2	8.5	11.3	4.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服务贸易】据中方统计，2017年双边服务贸易额239亿美元，其中中国对新加坡出口120.9亿美元，自新加坡进口118.1亿美元。中国对新加坡出口的主要服务类别为：运输占42%，贸易相关服务占12.2%，商业管理占10.5%，电讯、计算机信息服务占4.4%，其中占新加坡自全球进口份额较大的类别包括个人文化休闲服务、运输、建筑和保险，比重分别为7.2%、7%、5.6%和4.8%。中国自新加坡进口的主要服务类别为：运输占

46.7%，金融占12.8%，保险占8.5%，商业管理占6.9%，其中占新对全球出口份额较大的类别包括保险、运输、知识产权、个人文化休闲服务，比重分别为11.7%、8.7%、6.2%和6.1%。中国是新加坡第三大服务贸易伙伴，新加坡是中国第九大服务贸易伙伴。



中新双边合作联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签字仪式

【新加坡对华投资】据中方统计，2019年新加坡对华实际投资75.9亿美元，同比增长45.7%，连续第7年成为中国最大新增外资来源国。截至2019年末，我国累计吸收新加坡投资1028.3亿美元。据新方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18年末，新累计对华直接投资1408.7亿新元，占新累计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16.4%，我国连续12年保持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第一大目的国。

2018年，新加坡对华投资行业前5位分别是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5个行业新设企业数占比43.0%，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占比79.9%。

截至2018年底，新对华投资涉及所有主要行业，从累计投资金额来看，主要为：制造业占44.3%，房地产业占22.5%，批发零售贸易业占12.1%，金融保险业占12%，专业科技服务业占3.1%。



北京京冶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圣淘沙综合娱乐设施项目（部分）

新加坡对华投资主要项目包括：中新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天津生态城、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以及广州知识城、吉林食品区、新川科技创新园、南京生态科技岛等。

表2-4：2015-2019年中国吸收新加坡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实际利用新加坡投资金额	比重（%）
2015	69.04	5.47
2016	60.47	4.80
2017	47.6	3.50
2018	52.1	3.86
2019	75.9	5.4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国对新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流量48.26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存量526.37亿美元。

中国对新加坡投资涉及所有主要行业，从累计投资金额来看，主要集中于金融保险业和贸易业。其中，中国投资占新加坡吸收外资比重相对较大的行业包括建筑业、贸易业和房地产业。截至2019年底，新加坡是中国

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第二大国，也是当年中国第二大新加坡增对外投资目的国，在新加坡中资企业数量已超过7500家。

中国对新加坡投资以并购为主，绿地投资较少。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中银集团收购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华能国际收购新加坡大士能源、开发登布苏多联产项目和海水淡化厂项目；中石油投资修建油库、收购新加坡石油公司；海航集团收购集装箱租赁公司、飞机租赁公司、迅通集团；中国建研院收购新加坡CPG集团；中国Nesta财团收购普洛斯等等。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03份，新签合同额50.6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5.4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6531人，年末在新加坡劳务人员98581人。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新加坡裕廊区J101登加车辆段与综合基地工程项目；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新加坡大士污水处理厂2A标段项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新加坡南北交通廊道N109A项目等。

在新加坡中资承包工程企业约30家，在房建和地铁建设领域具备相对优势，技术水平、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获新方充分认可。2013年以来，我企业中标新地铁项目标段位居各国之首，2017年新加坡最大的房地产开发商和组屋建筑承包商均为中资企业。目前中资企业投标、履约及收款情况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正在关注樟宜机场扩建、大士港口建设、南北高速通道、新的地铁线路或延长线、大型综合度假设施等重大项目的发标动向。

表2-5：2015-2019年中国同新加坡承包劳务统计

(单位：亿美元、万人)

年份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合同额	营业额	当年派出人数	年末在外人数
2015	16.79	35.41	3.83	10.24
2016	24.68	37.56	3.77	10.06
2017	35.17	34.37	4.24	9.55
2018	27.9	25.8	3.1	9.7
2019	50.6	35.5	3.7	9.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资企业——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货币互换】2013年3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300亿新元（1500亿人民币）扩大至600亿新元（3000亿人民币）。新协议取代2010年7月23日签署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旧协议自新协议签订之日起失效。新协议为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管局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互换规模维持在3000亿元人民币不变，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201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10亿新加坡元，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一带一路”合作】新加坡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重要国家，中新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伙伴。新加坡积极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双方在这一框架内的合作起步早、起点高、格局大，为新时期两国关系发展提供了新动力，也为沿线国家高质量、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了示范作用。中新两国在互联互通、金融支持、第三方合作三大平台上展开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

新各界对“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关注并热烈响应，希望凭借新作为贸易、航运、金融中心的优势，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平台支点作用。2017年2月中新双边合作委员会（JCBC）会议确定将“一带一路”建设作为两国未来合作的新重点，5月新方派团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

论坛”并与中方签署“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2018年4月李显龙总理访华，两国签署“一带一路”第三方市场合作备忘录；11月，李克强总理访新，两国签署“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谅解备忘录。2019年，李显龙总理访华并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双方签署加强第三方合作实施框架谅解备忘录。

在两国共同努力下，中新“一带一路”合作已取得丰硕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互联互通方面，南向通道项目进展迅速，中新互联互通陆海新通道正逐步形成。

金融支持方面，中国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纷纷在新设立分支，中资银行发行“一带一路”支持债券逾100亿美元；2019年，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发行首支“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机制绿色债券，包括人民币、美元及欧元3个币种，已于新加坡交易所挂牌注册；中国再保险新加坡公司牵头成立新加坡“一带一路”保险联合体，已处理“一带一路”保险项目11个；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在新加坡担任唯一的人民币清算行，截至2019年10月末，累计离岸人民币清算量已突破275万亿元人民币，新加坡已成为仅次于中国香港的第二大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

第三方合作方面，魏桥集团和烟台港务局与新加坡韦立集团合作开发几内亚铝土矿；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桥腾飞集团合作在印度开发建设园区；富春控股集团与新加坡叶水福集团合作开发“一带一路”沿线物流产业；国家电网与新加坡能源公司投资澳大利亚能源网项目，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专业服务方面，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签署谅解备忘录，合作建立解决“一带一路”跨境合作相关争议的机制。

2.5 新加坡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新加坡的货币为新加坡元（Singapore Dollar），简称“新元”。

新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管理局通过将新元的贸易加权汇率维持在一定目标区域内实现货币政策目标。金融管理局每半年发布一次货币政策报告，报告在金融管理局网站上公布，网址：

<https://www.mas.gov.sg/monetary-policy>

2012年以来，新元与美元的兑换率基本数据如下表：

表2-6：2015-2019年新元兑美元汇率变化情况

年度	新元/美元	
	当年平均值	年末值
2015	1.3748	1.4085
2016	1.3815	1.4463
2017	1.3087	1.3366
2018	1.3491	1.3648
2019	1.3642	1.3472

注：目前人民币可以与新元直接结算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2.5.2 外汇管理

【管理机构】新加坡本国的外汇管理分属三大机构：金融管理局负责固定收入投资和外汇流动性管理，用于干预外汇市场和作为外汇督察机构发行货币；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负责外汇储备的长期管理；淡马锡控股利用外汇储备投资国际金融和高科技产业以获取高回报。

【外汇资金管理】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但为保护新元，1983年以后实行新元非国际化政策，主要限制非居民持有新元的规模。包括：银行向非居民提供500万新元以上融资，用于新加坡境内的股票、债券、存款、商业投资等，银行需向金管局申请；非居民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新元资金，如用于金管局许可范围外的境内经济活动，必须兑换为外汇并事前通知金管局；如金融机构有理由相信非居民获得新元后可能用于投机新元，银行不应向其提供贷款；对非居民超过500万的新元贷款或发行的新元股票及债券，如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必须转换成所需外币或外币掉期等。

【个人申报】个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有一定限制。根据新加坡政府2007年颁布的条例，从2007年11月1日起，旅客出入境新加坡时，如果携带总值超过3万元新币（或相等币值的外币）与不记名票据（CBNI），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如实申报全部数额。对于未如实申报者，最高可被罚款5万新币，或被判坐牢不超过3年，或两者兼施。所携带的货币与不记名票据也可能被没收。上述不记名票据是指旅行支票或可转让票据。可转让票据即持有人形式、无限制背书、签发给虚构收款人或一经交付即转移持有权的票据，也包括已签署但没写上收款人姓名的可转让票据，可转让票据包括汇票、支票或本票等（相关规定详见www.spf.gov.sg/cbni）。

【外汇合作】2015年4月17日，新加坡交易所（SGX）与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和中银国际 (BOC International) 签署合作框架, 进一步加强人民币相关合作, 同时也会推动有助双边金融市场发展的合作项目。有关合作框架是延伸自新交所与中国银行在2013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有关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是共同开发人民币产品和服务, 以及互助扩展在中国和新加坡的业务。2016年6月,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将把人民币金融投资纳入到新加坡官方外汇储备中。2019年11月, 中国工商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新加坡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共同推广中债-工行人民币债券指数系列, 为人民币国际化增添动力。

【外国企业外汇管理要求】

(1) 外汇

尽管新加坡第99号法案《外汇管制法》包含外汇管制条款, 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于1978年6月1日起已暂停该条款的实施。自此, 新加坡废除了所有外汇管制, 居民和非居民均可自由汇入或汇出新加坡元, 并可自由地在外汇市场买卖新加坡元。所有支付形式或资金转移均不受外汇监管手续或审批的约束。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限制新加坡元的信贷额度, 对持有执照的新加坡金融机构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该机构在新加坡以外的分支机构。这些限制旨在减少对新加坡元的投机活动, 并保持金融管理局执行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而非流于外汇管制的形式。

(2) 资金流动

新加坡第65A号法案《贪污、毒品交易及其他重大犯罪 (利益没收) 法》中规定了关于实物货币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进出新加坡的报告要求。这些报告要求旨在侦查、调查和起诉毒品交易犯罪和严重罪行。

①资金流动的报告要求

对现金进出新加坡的报告要求如下:

- 若随身携带现金超过20000新加坡元现金 (或等值外币) 进出新加坡,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就该现金的流动向移民局官员或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报告;

- 从新加坡境外接收超过20000新加坡元现金 (或等值外币) 的, 必须在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包括收到之日) 向可疑交易报告官员报告。

新加坡警察部队已经明确该报告要求不是货币管制措施。对可能进出新加坡的实物货币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类型或数量没有限制。此项措施只要求在流动的实物货币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总价值超过20000新加坡元的情况下, 提交报告, 并不限制货物和服务的合法跨境贸易支付或资本的自由流动。

②资金流动报告要求的豁免对象

报告要求的特定豁免对象包括进入或离开新加坡、或从新加坡境外接收以下票据或证券的地方金融机构：

- 用于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结算的任何无记名可转让票据；
- 向客户提供证券托管服务中的不记名债券或无记名证券。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新加坡不设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局行使央行职能。

【商业银行】截至目前，新加坡共有商业银行210家，其中本地银行4家，外资银行206家。

新加坡本地主要银行有：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等。

【中资银行】中国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均在新加坡设有分行。其中，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于2012年10月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特权全面银行牌照。201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为人民币清算行。

表2-7：中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银行名称	电话及传真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65352411 Fax：65343401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65382780 Fax：653813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电话：65320335 Fax：65320339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65358133 Fax：65356533
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65355255 Fax：65367155
中信银行国际新加坡分行	电话：66711188 Fax：66711100
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67867888 Fax：63402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68017888 Fax：68017889

注：新加坡区号为0065

资料来源：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整理

【保险公司】新加坡保险市场高度发达，市场主体众多，外资保险公司将新加坡作为区域中心辐射东南亚。新加坡共有保险公司79家，包括17家寿险公司、57家产险公司和5家综合保险公司，还有37家再保公司、61家自保公司，另外劳合社（亚洲）在新加坡设立了28家劳合社辛迪加。新加坡保险业拥有比较健全的行业协会组织体系，包括财产险行业协会、寿险行业协会、再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经纪行业协会和代理人协会。

【保险业监管机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金管局）是新加坡的央行，负责包括保险业在内的金融业监管。

【市场准入】保险公司的最低实缴资本为1000万新币（约合4500万人民币），但只经营投连险或短期意健险的保险公司的最低实缴资本为500万新元（约合2250万人民币），再保险公司最低实缴资本为2500万新币（约合1.125亿人民币）。

2.5.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可向新加坡本地银行、外资银行或中资银行、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并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批准。可申请的贷款和融资类型包括短期贷款、汇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融资、分期付款等。申请银行贷款，需提交申请者自身情况、申请者企业概况、营业计划、盈利情况等必要材料。此外，新加坡政府为鼓励外资进入，在研发、贸易、企业扩展等方面制订了系列优惠或奖励措施，如新企业发展计划、企业家投资奖励计划、全球贸易商计划、地区总部奖等。上述计划由新加坡法定机构管理，如企发局，经发局，金融管理局，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等。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以获得税收优惠或手续便利等。

新加坡银行的融资成本低，因而具备竞争力。其基础贷款利率为5.35%。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新加坡使用十分普遍。截至2019年底，各发卡机构在新加坡共发行信用卡677.94万张（其中主卡555.44万张，附属卡122.5万张）。2019年全年刷卡消费金额677.0亿新元。

但政府对申办信用卡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如21-55岁之间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3万新元；55岁以上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1.5万新元。外国人向本地发卡行申请信用卡需要提供本人护照、收入证明、工作准证、固定住址证明等，银行对外国居民申请信用卡的收入要求比本国居民高，具体请参考各行政策。

中国银联近年来与新加坡银行的合作发展迅速。通过星展银行及其他银行的商户网络，中国银联卡刷卡消费业务基本覆盖新加坡的中高端百货商场，并可在绝大多数自动取款机上直接提取新币。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开立银行账户无特殊限制和税费，只需根据开户行要求提供企业相关文件资料即可。一般可开立新元、美元、港币、欧元、澳元等账户。目前新加坡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星展银行、汇丰银行已推出了人民币业务，可开立人民币账户，人民币可直接结算。

2.6 新加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成立于1999年12月，由前新加坡股票交易所和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合并而成，2000年11月成为亚太地区第二家通过公开募股和私募配售方式上市的交易所，也是亚洲首家实现电子化及无场地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其业务包括股票与股票期权、凭单与备兑凭单、债券与抵押债券、托收票据、挂牌基金、挂牌房地产信托基金及长、短期利率期货与期权等。

截至2020年4月末，新交所共有上市企业715家，市值8021.79亿新元。

【证券法律法规】

（1）证券市场

只有符合《证券与期货法》的规定，并经批准的交易所或经认可的市场运营机构可成立或运营证券市场。可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证券包括公司股份、商业信托、投资基金单位或份额、房地产投资信托及债务性证券，如债权。

有意使其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无论是新加坡公司还是外国公司）有权选择在主板或凯利板（Catalist）上市。主板适合更成熟的公司，其准入和上市条件更高，如最低利润和市场资本化水平。凯利板适合小型或发展迅速的公司，且与主板模式不同，公司需经保荐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批准上市。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于该企业没有最小额准入标准要求，而由保荐人决定上市申请者是否应予上市。

房地产投资信托是一种投资于诸如购物中心、办公室或酒店等可产生收益的房地产资产投资组合，通常致力于为房地产投资信托的投资者带来收入。除房地产投资信托之外，投资于房地产的信托可以商业信托模式运作。商业信托没有独立的法人实体，可以在经营现金流量之外向投资者分红，且适合涉及有稳定现金流资本流量的高额初始资本支出的交易，如基础设施与公共事业、车辆出租与包租等。

与上市股票一样，房地产投资信托单位与商业信托单位以市场定价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交易。新加坡的债券市场为新加坡政府证券与外国公司债券提供广泛的空间。债券提供较小的最低认购额，且可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以及零售市场交易。

（2）市场中介机构

《证券与期货法》监管证券、期货及其衍生品产业包括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活动与机构。

下列证券相关活动受到监管：

- ① 证券交易；
- ② 公司财务咨询；

- ③房地产投资信托管理；
- ④证券融资；
- ⑤证券托管服务。

在新加坡进行受监管的商业活动的主体，除被豁免外，均要求持有关于相关被监管活动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CMS licence）。特定金融机构如新加坡持牌银行与经批准的商业银行可免于持有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对《证券与期货法》的修正会影响资本市场监管架构。这会导致一些变化，例如，“证券交易”的受监管活动将会与其他受监管活动如期货合同交易与杠杆式外汇交易合并，形成一个新的、统一的“资本市场产品交易”的受监管活动，但该等变化尚未生效。

（3）结算机构

《证券与期货法》还包括监管结算机构的法律框架。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要的结算机构是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经批准的结算公司。

【证券市场的监督与管理】《证券与期货法》还就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投资要约、权益披露及市场行为进行了规定。

（1）发行要求

《证券与期货法》建立了以披露为基础的制度，要求除非获得豁免，股票、公司债券、商业信托单位及集合投资计划（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的发行均需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报有关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必须包括投资人及其专业顾问作出明确投资决策所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如果相关文件包括虚假、误导性陈述和/或遗漏必须包括的信息或情形，《证券与期货法》将追究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其他参与准备发行文件各方的刑事及民事责任。

（2）权益披露

《证券与期货法》还要求针对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加坡企业及主要上市地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外国企业中大量表决权股票的持股情况进行披露；以及披露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或商业信托中所持关键份额的情况。

有关人上应在知悉以下三种情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通知相关上市公司、房地产投资信托或商业信托（视情况而定）：①其成为大股东或单位持有人；②其权益比例发生任何变化；③其不再是大股东或单位持有人。

上市公司、房地产投资信托或商业信托应按要求公告其接受的实际持股或单位持股情况，或将该等信息提交至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3）市场行为

《证券与期货法》禁止特定类型的市场失当行为，包括虚假交易与操

纵市场、操纵证券市场、提供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以诱导证券交易或达到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效果、欺骗性引诱他人进行证券交易，以及使用操纵性及欺骗性手段。

内幕交易同样被禁止。《证券与期货法》禁止掌握非公开价格敏感信息的任何人从事认购、购买出售（或签署协议进行此类交易）或促使他人交易证券。对于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任何掌握非公开价格敏感信息的人士，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可能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况下，亦不得与其就非公开价格敏感信息进行交流。

（4）上市公司管理

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体必须遵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主板规则及凯利板规则。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了申请上市的公司、已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方式及其上市后持续性义务的有关要求。尽管违反持续披露规则属于违反《证券与期货法》的行为，但上市规则本身本质上并不属于法律。

依据《公司治理规则（2012）》，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实体应在其年报中披露其公司治理状况。

2.7 新加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新加坡自然资源短缺，部分水、气资源需要从国外进口，电价也与国际油价波动密切相关，水、电、气价格平均每季度或每半年随市场变化调整一次。

【水价】2017年2月，新加坡政府宣布调高水价：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居民用户每月40m³以内自来水价格为2.39新元/m³，超出部分则为3.21新元/m³，商业用水价格为2.39新元/m³，新生水价格为2.19新元/m³，工业用水价格为1.44新元/m³，船用水价格3.37新元/m³；2018年7月1日后，上述价格分别调高至2.74新元/m³、3.69新元/m³、2.74新元/m³、2.33新元/m³、1.58新元/m³和3.80新元/m³。最新水价信息可通过新加坡公用事业局网站www.pub.gov.sg查询。

【电价】2020年第一季度，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的低压用电含税价格为每千瓦小时0.2463新元。

【天然气】2020年第一季度，家庭用户天然气含税价格为0.1711新元/kWh。最新电价和天然气价格可通过新加坡电力公司网站www.spservices.sg查询。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根据新加坡人力部最新数据，截至2019年底新加坡本地劳动力较上年增加1.8%，年末劳动力总数达374.08万人。截至2019年整体失业率3%，公民失业率为4.2%。2019年本地居民月工资中位数（含公积金）4563新元。人力部指出新加坡到2026年前，劳动力将会萎缩1.7%，并且在之后的10年内继续萎缩2.5%。

表2-8：2016–2019年新加坡就业数据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劳动力（万人）	367.28	365.70	367.56	374.08
总就业人口（万人）	357.00	355.01	357.53	363.00
总失业率（%）	2.1	2.2	2.2	3.0
居民劳动力（万人）	225.76	226.97	229.27	232.85
居民就业人口（万人）	216.53	217.53	220.37	223.04
居民失业率（%）	3.0	3.1	2.9	4.2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根据新加坡《劳动法》，新加坡无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由公司和员工协商，或公司和代表员工的工会协商。新加坡劳动力市场极为灵活，企业不必负担更多成本，不会出现业务中断的风险。新加坡的劳动法立场中立，只对雇员规定较少的福利，法定年假较少，且无国家最低工资或遣散费的要求。此外，新加坡没有广泛的工会联盟，劳动关系普遍温和，极少发生罢工行动。尽管对移民的限制将使企业在引入高技术或低技术工人时增加成本，但总体而言，新加坡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为投资者带来的风险非常小。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受国内劳动力供应不足及结构性供求失衡影响，新加坡对外籍劳务需求很大，外劳是新加坡的主要就业力量之一，占新加坡劳动力的近四成。根据新加坡人力部数据，截至2019年末，在新外劳总数141.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6万人。

为推动经济转型，新加坡政府近年来推出提高生产力计划，推动生产力导向型经济重组，收紧外劳政策，包括继续减少外劳配额、提高外劳税；新启用专业人士雇佣框架；提高SP、EP准证申请门槛。

在新加坡的中国劳务人员数量排在日本和中国澳门之后，近年来中新劳务合作总体发展良好。据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向新加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65万人，年末在新加坡中国劳务人员9.86万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新加坡土地及房屋价格因地段和类型而异，组屋价格可查询新加坡建屋局网站（www.hdb.gov.sg），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价格新加坡裕廊工业管理局网站（www.jtc.gov.sg）。

表2-9：2020年一季度新加坡组屋月租金及转售价格

住宅类型	平均月租金	平均转售价
3房式组屋	1752.5新元	28.66万新元
4房式组屋	2090新元	44.63万新元
5房式组屋	2243.5新元	56.57万新元
执行共管公寓	2220.9新元	59.44万新元

资料来源：新加坡建屋局

表2-10：2020年一季度新加坡工业厂房、工业用地租金

工业地产类型	租金平均价格
多层式厂房	18.5新元/平方米/月
一般工业用地	28.57新元/平方米/年

资料来源：新加坡裕廊工业管理局

2.7.5 建材成本

2019年4月，新加坡散装水泥每吨81.3新元，16-32mm高强度钢筋每吨752新元，预拌混凝土每立方米93.4新元（等级为40）（均为送货上门价）。

2.7.6 交通成本

在新加坡购买汽车必须有拥车证，拥车证的价格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每月投标两次。2020年3月第一次投标成交价格如下：1600cc及以下排量的中小型汽车组32699新元，1600cc以上大型及豪华车组32801新元，货车和巴士组24202新元，摩托车组4310新元。

3.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新加坡贸易工业部负责制定整体贸易政策。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简称“企发局”或“ESG”），是隶属于新加坡贸易工业部的法定机构，是新加坡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其前身是成立于1983年的新加坡贸易发展局（贸发局）。企发局下设贸易促进部，并分设商务合作伙伴策划署和出口促进署，主要职责是宣传新加坡作为国际企业都会的形象以及提升以新加坡为基地公司的出口能力。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新加坡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商品对外贸易法》《进出口管理办法》《商品服务税法》《竞争法》《海关法》《商务争端法》《自由贸易区法》《商船运输法》《禁止化学武器法》和《战略物资管制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开展进出口和转运业务的基本条件】主要有：

（1）必须在新加坡组建一家公司并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查询网址：licences.business.gov.sg，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注册公司）。

（2）注册公司后，须向新加坡关税局免费申请中央注册号码。中央注册号码将允许申请人通过贸易网系统提交进出口和转运准证申请。

贸易交换网（TradeXchange）系统是新加坡全国范围内的贸易电子信息交换系统，能让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此平台上交换电子贸易数据和信息。一般情况下，在新加坡开展进出口或转运业务必须在贸易交换网上获得相关业务准证（查询网址：www.tradexchange.gov.sg）。

【货物的进口】货物进口到新加坡前，进口商需通过贸易交换网向新加坡关税局提交准证申请。如符合有关规定，新加坡关税局将签发新加坡进口证书和交货确认书给进口商，以保证货物真正进口到新加坡，没有被转移或出口到被禁止的目的地。一般情况下，所有进口货物都要缴纳消费税。如果进口货物是受管制的货物，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准证申请并获得批准。

表3-1：新加坡进口管制物品及主管机构

项目	主管机构
投币式或盘片操作游戏机，包括弹球桌、射击游戏机和影像放映游戏机	公共娱乐执照组（PELU）
动物、禽类及其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武器与爆炸物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石棉制品	污化管制处（PCD）
具防攻击功能的衣物，包括防弹背心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电池（普通），碱性、炭锌和汞氧化物	污化管制处（PCD）
预录的盒式磁盘、卡式磁带、音频光盘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化学品：毒性及危险性化学品有毒及易制毒化学品杀虫剂	污化管制处（PCD）国家机构、化学武器公约（NA,CWC）污化管制处（PCD）
香口胶（牙科用）、香口胶（药用）	违禁品， 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化妆品控制单位（CCU） 管制支援单位（RSU）
氟氯碳化合物（CFCs）	污化管制处（PCD）
打火机—气枪或左轮手枪形状	违禁品，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化妆品与美容产品（除了由RSU管制的皮肤与面部药性美容液或膏）	化妆品控制单位（CCU）
柴油或汽油	新加坡民防部队（SCDF）
来自黎巴嫩未经加工的钻石（KPCS）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胶卷，影片/录像/激光光盘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爆竹	违禁品，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鱼类与渔业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易燃物质	新加坡民防部队（SCDF）
食品（不包括新鲜或冷冻蔬菜及水果）	农粮与兽医局（AVA）
水果（新鲜或冷藏）	农粮与兽医局（AVA）

水果机/吃角子老虎机	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署 (SPF)
人参	农粮与兽医局 (AVA)
唱片	媒体发展管理局 (MDA)
手铐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哈龙 (Halons)	污化管制处 (PCD)
染发剂与护发品: 毒性无毒性	管制支援单位 (RSU) 化妆品控制单位 (CCU)
头盔: 工业安全型钢质	职业安全健康处 (OSHD)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人类病原体	生物安全组 (BSB)
工业安全项目 (安全带、安全挽具、救生绳索、安全绳、救生网)	职业安全健康处 (OSHD)
放射性器材	放射防护中心 (CRP)
任何媒介的录制与翻录器材 (CD、CD-ROM、VCD、DVD、DVD-ROM)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动物与禽类的肉与肉制品	农粮与兽医局 (AVA)
药物、药剂、药制品	管制支援单位 (RSU)
兽医用药剂	农粮与兽医局 (AVA)
奶粉以及马来半岛、沙巴、沙劳越生产的新鲜、去脂、巴氏杀毒牛奶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硝化纤维素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有机肥料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石油	新加坡民防部队 (SCDF)
带泥土或不带泥土的植物、花及种子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罂粟种子 (kaskas)	中央肃毒局 (CNB)
易制毒化学品	中央肃毒局 (CNB)
出版物	媒体发展管理局 (MDA)
放射性物质	放射防护中心 (CRP)
犀牛角及处理后该产品的废料和粉末	违禁品,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米 (不包括米糠)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s)

	Singapore)
沙和花岗岩(必需的建筑材料)	建设局 (BC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化管制处 (PCD)
餐桌用品与厨房器皿 (陶瓷、品质玻璃)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磁带, 预录	媒体发展管理局 (MDA)
违禁通信设备 (扫描接收器、军用通信设备、电话语音变化器、使用880-915兆赫、925-960兆赫、1900-1980兆赫、2110-2170兆赫频段的无线电通讯设备除了手机或其他授权批准设备和无线电通信干扰设备)	违禁品,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IDA)
木材与木料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玩具手枪、气枪、左轮手枪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玩具对讲机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IDA)
蔬菜 (新鲜、冷藏)	农粮与兽医局 (AVA)
废铅酸电池及任何废铅、镉或汞制电池	污化管制处 (PCD)
部分从朝鲜进口或转口的货物	违禁品,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部分从伊朗进口或转口的货物	违禁品,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资料来源: 新加坡海关

【货物的出口】非受管制货物通过海运或空运出口, 必须在出口之后3天内, 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受管制货物, 或非受管制货物通过公路和铁路出口的, 需要在出口之前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出口受管制货物还必须事先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或许可。

表3-2: 新加坡出口管制物品及主管机构

项目	主管机构
动物	农粮与兽医局 (AVA)
武器与爆炸物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具防攻击功能的衣物, 包括防弹背心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化学品：有毒及易制毒化学品杀虫剂	国家机构、化学武器公约（NA,CWC）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污化管制处（PCD）
氟氯碳化合物（CFCs）	污化管制处（PCD）
未经加工的钻石	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鱼类与渔业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人参	农粮与兽医局（AVA）
手铐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哈龙（Halons）	污化管制处（PCD）
钢质头盔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放射性器材	放射防护中心（CRP）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肉类与肉类制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军事设备、其他军用品	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易制毒化学品	中央肃毒局（CNB）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放射性物质	放射防护中心（CRP）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犀牛角及处理后该产品的废料和粉末	违禁品，农粮与兽医局（AVA）
米（不包括米糠）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s Singapore）
橡胶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s Singapore）
出口欧盟或美国的新加坡生产纺织品和服装	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木材与木料	农粮与兽医局（AVA）
玩具手枪、气枪、左轮手枪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废铅酸电池及任何废铅、镉或汞制电池	污化管制处（PCD）
出口到阿富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各类武器和相关物品及零件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出口或转口到朝鲜坦克、装甲车、大口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

<p>径炮、战斗机、战斗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及设备零件任何与核项目、弹道飞弹等联合国列名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奢侈品</p>	<p>(Singapore Customs)</p>
--	----------------------------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货物转运】所有从一个自由贸易区转运至另一个自由贸易区的货物，或在同一个自由贸易区内转运受主管部门管制的货物，必须事先通过贸易交换网取得有效的转运准证才能将货物装载到运输工具上。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新加坡对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标准和程序十分严格。负责进口食品、动植物检验检疫的部门是农粮兽医局（**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简称农粮局或AVA），负责进口药品、化妆品等商品检验的部门是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 Authority**，简称HSA）。

【农产品和食品检验】农产品和食品的进口商须向AVA申请执照，只有获得AVA进口执照的贸易商才能在新加坡从事农产品和食品进口业务。AVA有完整的一套食品安全计划，对肉、鱼、新鲜水果和蔬菜、蛋、加工食品等商品的进口来源、包装运输、检验程序、检验标准有不同的要求和详尽的规定（查询网址：www.ava.gov.sg）。

【动物检疫】只有获得AVA执照的进口商才可以在新加坡从事商业用途的动物进口。每次进口动物须向AVA申请许可，并提前获得海关清关许可。所有进口动物需符合AVA的兽医标准（查询网址：www.ava.gov.sg）。

【植物检疫】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需出示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获得AVA的进口许可。所有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必须符合AVA规定的健康标准，除另有规定外，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后必须接受AVA检查。受华盛顿公约（**CITES**）保护的濒临绝种植物，必须备有CITES的许可证方可进口。

【药品、化妆品检验】根据《药品法》《有毒物质法》和《滥用药物法令》，新加坡所有从事药品进口、批发、零售以及出口的经营者需向HSA取得相关许可方可开展业务。进口药品和化妆品前，需向HSA如实申报其成分、疗效等相关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口。HSA对进口相关产品进行抽检，一旦与申报不符，即取消其经营相关产品的资格。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新加坡海关是新加坡财政部的下属部门，是贸易便利化和执行税收的牵头机构。新加坡海关负责维护海关法及贸易法，以建立国际社会对新加坡对外贸易体系的信任，促使贸易便利化并保护税收。

新加坡海关通过与政府机构及商业主体的合作，依靠健全的法律规定及有效的执法，促进对外贸易。在平衡贸易便利化、安全及监管合规之间的关系方面发挥主动作用，以巩固新加坡作为受外国贸易伙伴和在新加坡经营的商业主体信任的全球贸易中心的地位。

新加坡海关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海关法》《货物和服务税收条例》《进出口管理条例》《自由贸易区条例》《战略物品管制法》和《禁止化学物品法》等。具体可查询www.customs.gov.sg

新加坡《海关法》规定，进口商品分为应税货物和非应税货物，应税货物包括石油、酒类、烟类和机动车辆等4大类商品，非应税货物为上述4大类商品之外的所有商品。应税货物和非应税货物进口到新加坡都要征收7%的消费税，应税货物除征收消费税外，还需征收国内货物税和关税。

根据2008年10月中新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新加坡对从中国进口的应税货物税率给予了优惠安排。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2010年1月1日前对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

表3-3：新加坡应纳税商品及关税/国内货物税

商品名称	国内货物税
酒类商品	S\$60-113/公升酒精 (liter of alcohol)
烟草类商品	S\$329-388/公斤 (kgm)
石油类商品	S\$3.7-7.1/十升 (dal)
机动车	20%
带引擎的摩托车、自行车	12%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是经济发展局（EDB，简称“经发局”），成立于1961年，是隶属新加坡贸工部的法定机构，也是专门负责吸引外资的机构，具体制订和实施各种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其远景目标是将新加坡打造成为具有强烈吸引力的全球商业与投资枢纽。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新加坡的投资环境开放，并鼓励外国投资。希望在新加坡进行商业活

动的外国个人或公司可选择各种经营载体，包括最常见的有限责任公司。无论个人或企业，只要是新加坡主体均可充分享受外资利益，并且，成立新加坡公司不受最低投资金额的限制。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均适用相同的法律和法规。

从监管的角度来看，在新加坡进行商业活动总体上是十分自由的，对在新加坡的外商投资无一般性要求或义务，但仍存在一些受管制的行业，包括银行和金融服务、保险、电信、广播、报纸、印刷、房地产、游戏等，对这些行业的投资需取得政府批准。在这些行业中，特定法律也可能对其设置外国股权限制、特殊许可或其他要求的规定。

【广播】根据广播法令，未经媒体发展管理局（“媒体局”）授予广播执照，任何人不得在或从新加坡提供任何受许可的广播服务。但是，除非媒体局另行批准，如果公司中任何外方持有或控制不少于公司或其控股公司49%的股权或表决权；或对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进项督导、控制或管理的所有或多数人由任何外方任命或习惯于按照任何外方的指示行事，则任何该等公司不得被授予或持有广播执照。

【印刷媒体】在报业和印刷法令下，仅有报业公司方可在新加坡出版报刊。在每个报业公司中，所有董事均为新加坡人，且有2个类别的股份，分别为管理股和普通股。管理股仅可向由媒体局授予书面批准的新加坡公民或公司发行或转让。

【法律服务】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在或从新加坡提供他们有能力提供的所有法律执业领域中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但是不允许雇用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通过某些类别的注册律师提供与新加坡法律相关、超出国际商业仲裁范围或有关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法律服务。

但是，一家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作为获得合格法律执业执照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在或从新加坡提供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所有能力提供的所有法律执业领域中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及在所有法律领域与新加坡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但是当地的诉讼和一般性执业除外，例如通过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拥有外国执业证书的外国律师提供零售转让、家事法及行政法的服务。

【住宅房地产】在住宅房地产法令下，未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土地交易审批部门批准，外国人不能购买某些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这类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包括空置住宅用地、有地住宅房地产、不是规划法令下经批准的公寓开发的分层有地住宅、店屋（非商业用途）、协会场所、礼拜场所及未在酒店业法令规定下登记的工人宿舍或服务公寓或寄宿公寓。

尽管如此，住宅房地产法令第31条允许住房开发商向住房管理署申请收购住宅房地产进行住房开发的资格证书。但是，住房管理署签发的资格证书将要求住房开发商在该住房开发项目内的单位竣工之日起2年内售出

全部单位。

此外，新加坡政府还制定了特许国际贸易计划、区域总部奖励、跨国营业总部奖励、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奖励等多项计划以鼓励外资进入。同时，经济发展局还推出了一些优惠政策和发展计划来推动企业拓展业务，如创新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奖励计划、新技能资助计划等。

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布的2010年长期战略发展计划，电子、石油化工、生命科学、工程、物流等9个行业被列为奖励投资领域。2017年，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CFE)提出七大战略以打造新加坡未来5年至10年经济发展，预计未来新加坡主要成长领域将包括金融、枢纽服务、物流、城市解决方案、科技、信息通信、房地产和先进制造业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限制】新加坡对外资进入新加坡的方式无限制。除银行、金融、保险、证券等特殊领域需向主管部门报备外，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股权比例等无限制性措施。

【个人投资】给予外资国民待遇，外国自然人依照法律，可申请设立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外资并购】外资进入新加坡的方式无限制。除银行、金融、保险、证券等特殊领域需向主管部门报备外，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股权比例等无限制性措施。

【投资方式】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活动：

- (1) 公司；
- (2) 分公司；
- (3) 代表处；
- (4) 合伙；
- (5) 有限合伙；
- (6) 有限责任合伙；
- (7) 独资经营。

所有上述企业结构必须在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注册，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如果是公司，必须至少委任一名新加坡普通居民为董事；
- (2) 如果是分公司，必须至少委任一名新加坡普通居民为授权代表；
- (3) 如果是独资经营或合伙，当外国投资者一直居住在新加坡境外，必须至少委任一名新加坡普通居民为授权代表。

在新加坡法律下，没有禁止外国投资者在新加坡开展建筑项目的特别法规。但是，在建筑物管制法令下，未分别持有一般承建商许可证或特殊承建商许可证的人不得在新加坡开展一般或特殊建筑施工。在新加坡的建

筑公司中，虽然对外国股权没有限制，但是一般承建商许可证或特殊承建商许可证的一个条件是申请许可证的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成立。

兼并和收购所有在新加坡成立、注册或开展业务的公司必须遵守合同法、公司法令及其附属法规的原则。此外，上市公司、商业信托及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还必须遵守证券和期货法令及新加坡收购和兼并守则的相关规则，及其上市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如新交所。当进行兼并和收购交易时，也应考虑竞争法令。该法令禁止意图或实际在新加坡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的协议、构成在新加坡任何市场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以及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大幅度减少新加坡任何商品或服务市场竞争的并购。

通常，关于收购兼并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并没有固定的格式与要求。但是，在公司法令下进行的兼并和收购，如安排或合并方案应按照公司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此外，守则也规定了涉及上市公司、商业信托和REITs的收购的某些程序。

建议企业在进行收购兼并之前，委托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的行业机构，例如环保部门等就收购兼并目标的财务、法律、行业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矿业及资源类的企业应对矿业、资源的储量、拥有权、开采权等进行相应调查。

【案例】某中资企业成功并购一家新加坡企业后，不久便出现了严重的财务危机。该公司积极吸收其第二大股东某石油公司优良的风险管理机制，最终在破产前及时止损。

3.2.4 BOT方式

新加坡没有特别的法律管制BOT和PPP的运作方式。新加坡尚未制定专门的PPP法律，也未编制标准化的合同，新加坡财政部于2004年颁布了《PPP手册》（PPP handbook），后于2012年进行修改，其规定了PPP模式交易结构、采购流程和管理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一般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新元以上的项目，新加坡会考虑是否采取PPP方式进行建设。

但是，凡参与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的建设项目，承包商必须与新加坡建设局承包商注册系统（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System, CRS）注册（网址：www.bca.gov.sg/eBACS）。请参阅3.11.1。

新加坡不普遍使用BOT方式，但是PPP方式在新加坡大型基建项目之中有增长的趋势。

表3-4：新加坡使用PPP方式的基建项目

项目	PPP企业
工艺教育西区学院（ITE College West）	金门资金（Gammon Capital）

	总部：香港
新加坡体育城（Singapore Sports Hub）	新加坡宝嘉（Dragages Singapore Pte Ltd）
大士海水淡化厂 （Tuas Desalination Plant）	新泉（Sing Spring）
第二大士海水淡化厂	大泉（Tuas Spring）
樟宜新生水厂（Changi NEWater Plant）	胜科公用事业（Sembcorp Utilities）
乌鲁班丹新生水厂 （Ulu Pandan NEWater Plant）	吉宝工程（Keppel Engineering）
商贸讯通平台（TradeXchange）	劲升逻辑（Crimson Logic）

工艺教育西区学院已经在2010年七月开幕。金门资金将在PPP运作方式下继续经营学院。此PPP合约长达27年。

3.3 新加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新加坡以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取得或视为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也就是说，即使是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之外的收入，只要是在新加坡取得，就需要在新加坡纳税。另外，在新加坡收到的境外赚取的收入也须缴纳所得税，有税务豁免的除外（如：股息、分公司利润、服务收入等）。

新加坡为城市国家，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任何公司和个人（包括外国公司和个人）只要根据上述属地原则取得新加坡应税收入，则需在新加坡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此外，还有对引进外国劳工的新加坡公司征收的劳工税。新加坡之前还有遗产税，政府在2008年2月15日之后取消了该税种。

【企业所得税】新加坡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新加坡不对资本利得征税，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可以合并纳税，亏损弥补可无限期向后结转或向前结转一年。新加坡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企业、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外国公司在新加坡的分公司），以及不在新加坡成立但按照新加坡属地原则有来源于新加坡应税收入的外国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除外)。新加坡根据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是否在新加坡，对纳税人分为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两类。居民公司是指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在新加坡的公司。也就是说，只要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在新加坡，无论公司是否按照新加坡的法律在新加坡注册，其即为新加坡居民公司。反之，若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不在新加坡，即使是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在税务上也为非居民公司。

自2010估税年度起（即在2010年度缴纳2009财年的所得税）所得税税率调整为17%。2019课税年及以前，应纳税收入的前10万新元部分享受75%税收减免，10万-29万新元部分享受50%税收减免；2020课税后，前10万新元部分享受75%税收减免，10万-19万新元部分享受50%的税收减免。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居民个人包括：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以及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183天以上（含183天）的外籍个人。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少于183天的外籍个人。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都要就其在新加坡取得的所有收入纳税。自2004年1月1日之后，纳税人在新加坡取得的海外收入不再纳税，但通过合伙企业取得的海外收入除外。因为合伙企业不是一个法律实体，合伙企业本身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每个合伙人需要纳税。如果合伙人是个人，则需按照个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合伙人是公司，则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表3-5：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

（单位：新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
首2万新元	0	0
后1万新元	2%	200
首3万新元	-	200
后1万新元	3.5%	350
首4万新元	-	550
后4万新元	7.0%	2800
首8万新元	-	3350
后4万新元	11.5%	4600
首12万新元	-	7950
后4万新元	15%	6000
首16万新元	-	13950

后4万新元	18%	7200
首20万新元	-	21150
后4万新元	19%	7600
首24万新元	-	28750
后4万新元	19.5%	7800
首28万新元	-	36550
后4万新元	20%	8000
首32万新元	-	44500
32万新元以上	22%	

注：此税率表为2017估税年起适用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总额扣除费用、捐赠和税务减免后的所得，从2017年估税年起适用税率为0-22%。

非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和捐赠后的所得，非居民个人不适用税务减免。非居民个人（非居民董事除外）的受雇所得适用15%税率和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两者间较高者。非居民董事的受雇所得和非居民个人的其他所得，税率为22%。

【消费税】即货物和劳务税，是对进口货物和所有在新加坡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征收的一种税，相当于一些国家的增值税，税负由最终的消费者负担。从事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且年消费税营业额在100万新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登记。进行消费税登记的纳税人，其消费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购进货物或服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自2007年7月1日之后，消费税的税率为7%。出口商品和服务被归为国际服务，消费税为0%；出售和租赁无家具的住宅物业、进口和本地供应贵金属的投资、金融服务豁免消费税；商品在海外进行销售、私人交易等不适用消费税。

根据新加坡政府2018年财政预算计划，在2021年至2025年之间的某个时间，消费税率将从7%提高到9%。但是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检讨预期收入和开支，以及考虑到当前的经济状况后，目前决定维持在7%。不过新加坡政府不会无限延后消费税的调整。政府需要经常性收入来应付中期发展里出现的结构性支出，所以2025年之前还是会调高消费税。

【房地产税】这是对所有不动产如房子、建筑物和土地征收的一种税。所有的不动产所有人都应为所拥有的不动产缴纳房地产税。房地产税按年缴纳，每年1月份缴纳全年的房地产税，纳税基数为不动产的年值。不动产的年值是根据不动产的年租金收入估计的，估计的租金收入不包括出租

的家具、装置和服务费。不动产出租、自用或空置适用同样的基数。新加坡税务局每年会对不动产的年产值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如果不动产的年产值发生变化，税务局会通知纳税人。目前不动产税的税率为10%。

(1) 居住在自有住宅里的个人适用较低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税率如下：

表3-6：房地产税税率（业主自用的住宅产业税税率）

（单位：新元）

	年产值（新元）	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
首个	8000	0
下一个	47000	4
下一个	15000	6
下一个	15000	8
下一个	15000	10
下一个	15000	12
下一个	15000	14
年产值高于	130000	16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2) 非住宅产业的产业税税率为10%。

表3-7：房地产税税率（非业主自用的住宅产业税税率）

（单位：新元）

	年产值（新元）	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
首个	30000	10
下一个	15000	12
下一个	15000	14
下一个	15000	16
下一个	15000	18
年产值高于	90000	20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印花税】这是对与不动产和股份有关的书面文件征收的一种税。与不动产有关的文件包括不动产的买卖、交换、抵押、信托、出租等；与股份有关的文件包括股份的派发、转让、赠予、信托、抵押等。在新加坡境内签署的文件，应在文件签署之日起14日内缴纳印花税；在新加坡境外签

署的文件，应在新加坡收到文件的30日内缴纳印花税。不同类型的文件适用的税率不同。印花税支付方根据文件中的条款确定，如果文件中对此未加以明确，则根据下表确定纳税人。

表3-8：印花税纳税义务人确定原则

文件种类	纳税义务人
股票、股权转让	受让人
不动产转让	受让人
不动产出租正本副本	承租人和出租人
抵押	抵押人或债务人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3.4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新加坡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案》和《经济扩展法案》（Economic Expansion Incentives）以及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中涉及的一些优惠政策。

新加坡采取的优惠政策主要是为了鼓励投资、出口、增加就业机会、鼓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以及使整个经济更具有活力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对涉及特殊产业和服务（如高技术、高附加值企业）、大型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区域总部、国际船运以及出口企业等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免税优惠或资金扶持等。政府推出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基本上可以和本土企业一样享受。

【产业优惠政策】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为鼓励、引导企业投资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提升企业劳动生产力，推出了先锋计划、投资加计扣除计划、业务扩展奖励计划、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税收优惠、特许权使用费奖励计划、批准的外国贷款计划、收购知识产权的资产减值税计划、研发费用分摊的资产减值税计划等税收优惠措施，以及企业研究奖励计划和高新技术资助计划等财政补贴措施。

【全球贸易商计划】为促进新加坡的贸易增长，创造高价值的专业、管理和行政工作职位，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于2001年6月启动了全球贸易商计划。全球贸易商计划为符合要求的贸易收入提供5%或10%的优惠公司税率，为期3-5年。如果奖励接受人已证实履行在创造和维持就业职位及新加坡的经济活动中的实质性承诺，奖励可以继续。该计划适用于新加坡为基地从事国际贸易的任何公司。

【中小企业优惠】新加坡标新局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创新、提

升企业劳动生产力，推出了天使投资者税收减免计划、天使基金、孵化器开发计划、标新局起步公司发展计划、技术企业商业化计划、企业家创业行动计划、企业实习计划、管理人才奖学金、高级管理计划、业务咨询计划、人力资源套餐、知识产权管理计划、创意代金券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品牌套餐、企业标准化计划、生产力综合管理计划、本地企业融资计划、微型贷款计划等财税优惠措施。

【创新优惠计划】为了实施新加坡经济战略委员会2010年提出的未来10年7大经济发展战略，围绕提高劳动生产力、提升企业能力和打造环球都市这3大战略目标，新加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措施，比如，推出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培训资助计划和特别红利计划，设立国家生产力基金，强化就业入息补助计划，通过税收减免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和土地集约化经营，并将于近期组建项目融资机构支持企业国际化经营。

有关政府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新加坡企业通网站（www.enterpriseone.gov.sg）查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先锋企业奖励】享有先锋企业（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称号的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其从事先锋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享受免征不超过15年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先锋企业由新加坡政府部门界定。通常情况下，从事新加坡目前还未大规模开展而且经济发展需要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或从事良好发展前景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可以申请“先锋企业”资格。

【发展和扩展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一定基数以上的公司所得可享受5%-15%的公司所得税率，为期10年，最长可延长到20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并提升设备和营运水平。曾享受过先锋企业奖励的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享受此项优惠。

【服务出口企业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向非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与海外项目有关的符合条件的服务的公司，其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的90%可享受10年的免征所得税待遇，最长可延长到20年。

【区域/国际总部计划】将区域总部（RHQ）或国际总部（IHQ）设在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可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域总部为15%，期限为3-5年；国际总部为10%或更低，期限为5-20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跨国公司将区域或国际总部设立在新加坡。具体优惠企业可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BD）进行商谈，企业发展局可根据公司规模和对新加坡贡献为企业量身定做优惠配套。

【国际航运企业优惠】拥有或运营新加坡船只或外国船只的国际航运

公司，可以申请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最长期限可延长到30年。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是新加坡居民公司；拥有并运营一定规模的船队；在新加坡的运营成本每年超过400万新元；至少10%的船队（或最少一只船）在新加坡注册。此类优惠项目由新加坡海运管理局（MPA）负责评估。

【金融和财务中心奖励】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审批，此计划是为鼓励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FTC）并鼓励企业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和立足新加坡开展战略金融和资金管理业务。符合条件企业的资金管理所产生的收费、利息、股息等收益享受5-10年减至8%的优惠税率。偿还给银行及受承认网络公司（供FTC活动用途）贷款的利息付款可豁免预扣税。

【研发业务优惠】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新加坡政府规定，自2009估税年度起，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最多150%的扣除，并对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研发资金补助。

【国际贸易商优惠】为鼓励全球贸易商在新加坡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对政府批准的“全球贸易商”给予3-5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低至5-10%。此项优惠项目由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S）负责评估。

【金融部门激励计划】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该项计划旨在鼓励新加坡境内高速增长和高附加值的金融业务的发展。来自债券市场，衍生品市场，股票市场和信贷联合企业等服务和交易等高增长高附加值业务的收入可以按5%征税，财务活动的范围将有资格获得12%的税率。税收激励期可能持续5年、7年或10年，但须符合某些条件。

【起步公司税收优惠】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推出了起步公司税收优惠计划。新成立的公司享有减免税，在成立后的首三个纳税年度，新公司最先赚取的应纳税的30万新元可免税。

此外，新加坡还对部分金融业务、海外保险业务、风险投资、海事企业等行业给予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或资金扶持。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因新加坡为城市国家，不仅国土面积小，而且无地区差异，因此，新加坡没有针对地区投资的鼓励政策。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为了更加集约有效利用稀缺的国土资源，并通过海外投资租赁飞地的方式带动经济增长，新加坡设立了一些特殊经济区域，以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

【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新加坡境内的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有：

(1) 商业园：国际商业园、樟宜商业园、洁净科技园、纬壹科技城内的启奥城、媒体工业园和启汇城。

(2) 特殊工业园。包括：裕廊岛的石油化学工业园，淡滨尼、巴西立、兀兰的晶圆厂房，淡滨尼的先进显示器工业园，大士生物医药园、生物科技园的生物产业园，樟宜机场物流园、裕廊岛的化工物流园和物流产业园，麦波申、大士的食品产业园、岸外海事中心、实里达航空园等。

(3) 科技企业家园：裕廊东的企业家园、新加坡科学园的iAxil、红山—新达城科技企业中心、菜市科技园。

新加坡是城市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对外资也实行国民待遇，上述园区内无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各个园区主要根据区内产业发展的特点而建，区内相关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可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自由贸易区】通常而言，进口新加坡的所有货物（投资贵金属除外）均须缴付消费税。进口商在将货物进口新加坡时需支付消费税，除非货物有资格享有任何进口减免或进口消费税暂缓缴交或延期方案。进口消费税由新加坡海关收取和管理，关税/货物税亦同，且进口新加坡的货物均应纳税。

自由贸易区是新加坡境内的指定区域，进口及出售或出口的货物在此无需缴交关税或货物税或消费税。自由贸易区旨在鼓励转口交易。自由贸易区的主要功能是促进海外货物通过新加坡转运，即将货物通过海运或空运出口前将货物临时停放自由贸易区，无需报关手续。进口消费税仅对本地消费的货物征收。

目前新加坡有8个自由贸易区：

- (1) 丹戎巴葛码头和吉宝码头—自由贸易区；
- (2) 三巴旺货运码头—自由贸易区；
- (3) Brani码头—自由贸易区；
- (4) 吉宝物流园—自由贸易区；
- (5) 吉宝物流园链接桥—自由贸易区；
- (6) 巴西班让码头—自由贸易区；
- (7) 裕廊港—自由贸易区；
- (8) 新加坡机场物流园—自由贸易区。

【经济特区】新加坡没有经济特区。

【海外工业区】新加坡临近的主要海外工业区有：

- (1) 印度尼西亚巴淡岛、民丹岛工业区

巴淡岛工业区：该园区距新加坡20公里，仅1小时船程。园区占地面积320公顷，现有外资企业894家。

民丹岛工业区：该园区距新加坡50公里，70分钟船程。园区占地面积500公顷，现有外资企业23家。

巴淡岛和民丹岛工业园区都具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工人最低月工资约118美元。主要适合电子加工业、服装鞋帽、玩具等轻工业以及钢铁、钻油等重工业，还可发展贸易、旅游和转运。属于自由贸易区，无进口税，无销售税与奢侈品税，免增值税；可享受东盟特惠关税，享有与5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优惠，与33个国家和地区达成普惠制协议，允许100%海外控股，无外汇管制。

（2）马来西亚伊斯干达开发区

马来西亚政府于2006年11月推出伊斯干达开发区（Iskandar Development Region，简称IDR），它是马来西亚目前着力打造的境内最庞大的发展计划。马来西亚政府计划将IDR打造成马来西亚半岛南部最发达的地区，以及居住、娱乐、环境和商业完美融合的国际化大都市。

IDR位于马来半岛南部的柔佛州，包括南柔佛的新山、哥打丁宜和笨珍等数个地区，占地2217平方公里。IDR陆海空交通方便，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距离亚洲的主要大城市（如班加罗尔、迪拜、香港、首尔、上海、台北、东京）仅6-8小时飞行航程。从IDR通过公路到吉隆坡仅3个小时车程，距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仅55分钟车程。IDR人口约135万，人均GDP约1.48万美元。目前新加坡是该地区最大的外资来源地，一些经济学家将IDR与新加坡的关系喻为深圳之于香港。

目前伊斯干达开发区的经济支柱为制造业和服务业。根据马来西亚国库有限公司拟订的全面发展计划，除继续加强电子电器、石油化工与油脂化工、食品与农业加工、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和旅游业5大领域外，伊斯干达开发区还将把医疗保健、教育、金融以及信息产业定为新的增长领域。伊斯干达开发区的重点规划项目包括物流枢纽、国际教育中心、医疗中心、金融中心等。

马来西亚鼓励投资的优惠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和投资税赋减免、进口税及销售税减免等。

（3）中国苏州工业园

中国-新加坡苏州工业园区（简称苏州工业园区）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东部，于1994年2月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5月实施启动，区内面积约80平方公里，是中、新两国政府间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中新双方建立了由两国副总理担任主席的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开创了中外经济技术互利合作的新形式。从2001年1月1日起，中、新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份从原来的35%和65%调整为65%和35%，中方成为大股东并承担管理权。2019年苏州工业园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43亿元，同比增长6.7%。

由于新加坡土地资源有限，生产成本较高，新加坡政府鼓励企业赴上述邻近的海外工业区投资。企业如在上述园区投资设厂，可将区域总部、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设立在新加坡，既可降低生产成本，也

可充分利用新加坡在物流、金融、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各方面的优势条件。

3.6 新加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新加坡主要通过《移民法案》（Immigration Act）、《雇佣法案》（Employment Act）、《外国人力雇佣法案》（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工伤赔偿法案》（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雇佣代理法案》（Employment Agencies Act）等法律规范工作准证、劳动关系、外国工人管理、工伤赔偿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方面的问题。

【劳动合同】只要是雇佣双方以书面、口头、明示或暗示等形式共同达成的协议均构成劳动合同。

当劳动合同中列明的具体工作被完成或达到规定的期限，该合同自动解除。无具体期限的劳动合同，签约双方均有权给予提前通知，予以终止。提前通知时间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若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提前通知时间，且雇员不属于雇佣法案保护的對象，该雇员的劳动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给予合理时间的提前通知予以终止。若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提前通知时间，而雇员属于雇佣法令保护的對象，终止该雇员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时间如下：

- 如雇员工作少于26周须提前1天通知；
- 如雇员工作在26周至2年期间须提前1周通知；
- 如雇员工作2年至5年期间须提前2周通知；
- 如雇员工作超过5年须提前4周通知。

劳动合同的内容通常包括：

- （1）开始聘用的日期；
- （2）职位和工作范围；
- （3）工作时间；
- （4）试用期（如有）；
- （5）工资；
- （6）福利（例如：病假、年假、产假）；
- （7）合同终止，包括通知期；
- （8）行为守则（例如：守时、工作时不可打架）。

从2016年4月1日起，所有雇主必须向雇员提供受雇佣法令规范的书面的主要雇佣条款（“KETs”）。KETs必须包括下列项目，除非该项目不适用：

- (1) 雇主全称；
- (2) 雇员全名；
- (3) 雇员职位及主要职责；
- (4) 雇佣开始日期；
- (5) 工作期限（固定期限合同）；
- (6) 每日工作时间、每周工作天数、休息日等工作安排；
- (7) 工资周期；
- (8) 基本工资；
- (9) 固定津贴；
- (10) 固定扣除；
- (11) 加班费周期（若与工资周期不同）；
- (12) 加班费标准；
- (13) 花红、奖金等收入组成部分；
- (14) 年假、门诊病假、住院假、产假、育儿假等假日；
- (15) 保险、医药福利和牙医福利等其他医药福利；
- (16) 试用期；
- (17) 提前通知期。

【**工作时间**】对于在雇佣法令第四部分保护范围内的雇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5天半（44小时）。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一周工作时间可以超过44小时，但不得超过48小时或每两周不超过88小时。工人在雇主的要求下在超过规定的时间以外工作，雇主应该支付工人至少正常工资的1.5倍（非劳力工人工资最高按2250新元计算）。雇员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雇佣法令第四部分适用于月工资不超过4500新元的劳力工人和月工资不超过2500新元的雇员（非劳力工人）。

【**给付薪水**】依据劳动合同确定工资，包括工人根据合同完成的超时工作奖金，不包括住宿、水电费、医疗及其他生活福利等。雇主应及时给付工人工资，每一工资周期的工资应该在该周期最后一日后7日内支付，每一工资周期的加班费应该在有加班的工资周期最后一日后14日内支付。雇主支付工人工资时，可扣除工人未做工日薪、明确托付工人保管的物品的损坏和损失或工人所须负责的钱财损失（若该等损坏或损失可直接归责于该工人的过失或过错）、向工人提供的食宿费用、提前支付工人的预付款或贷款或多支付的工资以及须由工人支付的所得税。上述扣款一般不得超过该工资周期工资的50%。

【**中央公积金**】新加坡通过建立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来为雇员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保障。中央公积金制度始于1955年，由新加坡人力资源部下属的中央公积金局负责管理运行，新加坡雇主和雇

员均有义务将收入的一部分缴存会员的公积金个人账户，雇主和雇员缴纳的比例根据雇员的年龄而定。目前，私营领域雇主的缴纳比例介于7.5%至17%，雇员缴纳比例介于5%至20%。个人账户分为三部分：普通账户，用于购房、投资、教育支出；保健账户，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和重症医疗保险；特别账户，用于养老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支付，一般在退休前不能动用。只有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才需缴纳公积金。因此，外籍雇员（非新加坡永久居民）无需缴纳公积金。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与中国对新加坡开展劳务输出业务最为相关的法律是《外国工人雇佣法案》。该法案列明了雇用外国工人的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对雇主或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利于维护新加坡特别针对外籍工人所建立的工作准证系统并保护外籍工人的福利。2007年5月22日，新加坡国会审议通过了该法案的修订稿，并将法案更名为《外国人力雇佣法案》。新法案的立法权限较旧法案更为清晰，所规范的内容也更加全面。2012年11月，新加坡对《外国人力雇佣法案》进行第一轮修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2020年，调高对申请各类签证的最新薪水要求。新加坡外国人工作准证分为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 EP）、S准证（S Pass, SP）、劳务准证（Work Permit, WP）三类，申请EP的最低薪水要求为3900新元/月，SP2400新元/月，WP无最低薪水要求。外籍人士在新加坡必须持有工作准证才能工作，否则视为非法务工。

【配额制度】新加坡对SP和WP实行配额制度，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的配额限制，具体见下表：

表3-9：新加坡外劳比例顶限和外劳税标准

工作准证种类	外劳比例 顶限（%）	外劳税征收标准	
		实际雇用 外劳比例（%）	外劳税额（新元/人月） 技术工/非技术工
S准证（S Pass）			
S Pass （不含服务业）	20	≤10	330
		>10 - ≤20	650
S Pass （服务业）	15	≤10	330
		>10 - ≤15	650
劳务准证（Work Permit）			
制造业	60	≤25	250/370

		>25 - ≤50	350/470
		>50 - ≤60	550/650
服务业	40	≤10	300/450
		>10 - ≤25	400/600
		>25 - ≤40	600/800
建筑业	有MYE指标	≤87.5	300/700
	无MYE指标		600/950
加工行业	有MYE指标	≤87.5	300/450
	无MYE指标		600/750
海事业	81.8	≤81.8	300/400

注：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

资料来源：新加坡人力部

根据新加坡2019财年预算案，2020年起服务业WP外劳配额顶限将从40%下调至38%，2021年下调至35%；2020年起服务业SP外劳配额顶限将从15%下调至13%，2021年下调至10%。

外国人赴新加坡工作总体环境较好，但劳务人员也要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将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考虑清楚，出国前要和新加坡劳务中介协商清楚，以免上当受骗。新加坡主管当局或雇主有权取消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证，从准证取消之日起7天内外籍工人必须离开新加坡，否则会受到新加坡《移民法令》的惩罚。为此，到新加坡务工人员必须增强防范风险意识，出国前与派出企业签约规定中介费用可以退还。

2012年，新加坡推出了新的就业政策，即个人化就业准证（PEP）。个人化就业准证规定：外国专业人员在国外的最近一期固定工资至少为1.8万新元，或就业准证持有人固定月工资至少1.2万新元，可以申请个人化就业准证。持此证者在五年有效期内不必因变换工作而重新申请就业准证。此外，若失去工作，仍可继续在新加坡居留六个月，以有机会寻找新工作；而在此前，在新加坡失去工作机会的外籍人士必须在短时间内离境。

【社会保险】如果外国雇员获得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他将被列入中央公积金（CPF）计划。中央公积金是一项全面的社会保障储蓄计划，对于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都是强制性的。中央公积金的范围和福利包括退休储蓄、医疗福利、自置居所、家庭保护和资产增值。根据该计划，这些雇员和雇主须按雇员薪金的百分比，每月向雇员的中央公积金账户缴款。

新加坡第354号法案《工伤赔偿法》（WICA）适用于任何与雇主签订

劳务合同或与雇主签订学徒合同的雇员，也存在某些例外。《工伤赔偿法》要求所有雇主为其员工购买保险以防其在受雇佣期间受伤或生病。《工伤赔偿法》规定，如果员工因公受伤致死，则不论雇主是否存在过错，雇主均应向任何在受雇期间受伤的员工或其被抚养人支付赔偿金。《工伤赔偿法》规定了赔偿金的支付范围。

雇主还需要为工作准证和S准证的持有人购买医疗保险。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财务风险】根据2011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新加坡雇佣中介法，新加坡劳务中介公司只允许按照其雇佣合同期限或工作准证有效期限（以较短的为准，根据总相关期限按比例计算），每年收取劳务人员1个月的工资额作为中介费，且最多只能收取2个月工资额。如果雇主在6个月内提前解除雇佣合同，新方中介必须退还劳务人员50%的中介费。如果雇佣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劳务人员自愿提前解除合同或从雇主处离开，新方中介可不退中介费。因此，劳务人员向国内中介、新方中介缴纳任何费用，应及时索取收据，收据上应列明收费项目、数额、公司名称，加盖公章或有公司负责人签字。如无收据，在追索中介费时将面临很大困难。劳务人员须回国后按照与国内中介签订的外派协议和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追索中介费。

【治安风险】据了解，新加坡发生了多起中国公民在新加坡租房遭遇诈骗的案件。中方已敦促新加坡有关机构加强房屋租赁管理，打击非法中介。同时提醒在新加坡的中国公民选择可靠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避免受骗。另外，中方务工人员应当注意交通安全，遇到问题应及时向使馆方面求助。

【签证风险】中国公民持因私普通护照前往新加坡，须提前办理入境签证。中国公民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含公务普通护照），到新加坡停留不超过30天者，免办签证；若停留超过30天，或以工作、学习及任何赢利活动为目的，应根据新加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申办签证或有关准证。

提醒中方赴新加坡务工人员注意按要求办理相关签证，避免误解签证政策造成的贻误和损失。

【纠纷风险】雇员权益受侵害，或与雇主、中介发生劳资纠纷后，可到新加坡人力资源部求助。新加坡人力资源部处理纠纷需要一定程序和时间，期间中国劳务人员大多须留在新加坡配合调查，特别对一些工伤赔偿、雇主或中介涉及比较复杂违法行为的案件，人力资源部调查处理所需时间较长。请中国劳务人员做好心理准备，同时在配合调查期间遇到生活和经济困难可到人力资源部、新加坡外籍劳务中心、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求助。

3.7 外国企业在新加坡是否可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新加坡土地主要有国有和私有两种形式，其中国有土地又分为国有土地和公有土地两种。目前国有土地约53%，公有土地约27%，私有土地约20%。

根据《土地征用法》规定，凡为公共目的所需的土地，政府都可强制性征用。为防止该权力被滥用，政府规定了详细的征地程序、操作流程和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的交易采用拍卖、招标、有价划拨和临时出租等方式，将一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使用者。出让后的土地可以自由转让、买卖和租赁，但年限不变。使用期结束后，政府无偿收回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若要继续使用，须经政府批准，再获得一个规定年限的使用期，但须按当时的市价重估地价，第二次买地。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住宅房地产

新加坡第274号法案《住宅房地产法》（RPA）中规定了对于向《住宅房地产法》中描述的外国个人或公司出售或转让某些“住宅房地产”（如《住宅房地产法》中定义）的限制。

《住宅房地产法》项下的住宅房地产仅限于出售和转让给新加坡公民和“批准购买者”（如《住宅房地产法》中定义的）。在购买任何住宅房地产之前，外国房屋开发商必须根据《住宅房地产法》的规定（该法规定了诸如完成建筑工程的时间计划和所提供的押金等某些特定条件）申请资格证书。

任何违反《住宅房地产法》的交易均将被视为无效。

以下是上述一般规则的例外：

①外国人可以购买特定种类的非限制性财产，例如公寓，无论该公寓是否具有独立产权。但是，外国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购买任何组屋。

②外国人可以作为承租人占有住宅房地产，但租约期限不得超过7年（包括任何续期）。

（2）非住宅房地产

外国人可以自由取得、占有和处置非住宅房地产，例如：

①商业房地产如写字楼和零售商场；

②根据新加坡第127号法案《酒店法》规定注册的酒店；

③工业房地产。

外资企业可以在新加坡参与土地交易，但应当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具体程序请参考：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网址：www.sla.gov.sg

城市发展局

网址：

www.ura.gov.sg/uol/land-sales.aspx?p1=Browse&p2=procedures

建屋发展局

网址：

www.hdb.gov.sg/cs/infoweb/business/land-developers-and-land-users/buying-land-land-sales/government-land-sales

裕廊镇管理局

网址：

www.jtc.gov.sg/industrial-land-and-space/pages/industrial-government-land-sales.aspx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2013年10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粮食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双方农产品贸易与投资等方面的合作。

2012年，新加坡取得2016年联邦农业大会主办权，成为首个亚洲主办国。两年一次的联邦农业大会由联邦皇家农业协会发起，新加坡将在2016年，举办第27届大会。

农业类用地，如农业技术园区（**agrotechnology park**）、水产养殖场、苗圃、水培农场、农业研究应通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进行投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是管理农业用地分配的国家机关。当其提供该等用地时，通过公开投标予以出售或短期租赁。

外资取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需要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一般来说，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时仅可依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或城市发展局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而且，在其处置、租赁或抵押该土地前需要取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批准。

一般来说，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会现场查看土地的状态和条件并查看该土地的租赁期是否存在任何违约。同时，投资方需要为该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和设施因火灾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投保并维持该保险，其保额通常应覆盖该土地的全部价值。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林地为国有土地。未来对任何林地的使用应依据城市发展局总体规划

(URA's Master Plan) 且该林地的出售将由城市发展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建屋发展局或裕廊镇管理局进行。

尽管木材销售本身在新加坡并不禁止，但新加坡政府一般不会进行木材出售。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通常，外国公司在新加坡从事金融服务业务没有限制。但是，有意开展受管制业务活动（如证券交易，包括承销证券、期货合约交易、杠杆式外汇交易、企业融资咨询、基金管理、房地产投资信托管理、证券融资、提供信贷评级服务、为证券提供托管服务）的外国公司必须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资本市场服务执照。

【授予资本市场服务执照的一般标准】

(1) 资本市场服务执照仅授予企业。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并符合金融管理局要求，即新加坡分公司将受适当监管并能遵守管辖其运营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2) 申请人是信誉良好的实体，在过去至少5年，在拟议在新加坡开展的业务活动的领域或相关领域拥有良好的业绩记录。

(3) 申请人受其本国监管机构的适当监管（若适用）。

(4) 申请人符合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其将有效、诚实及公平地履行其职责。

(5) 申请人在新加坡设立实体办事处并通过该实体办事处运营。

(6) 申请人主要从事开展任何一项受管制活动的业务。

(7) 按照金融管理局颁布的合适及适当人选标准指南，申请人、其管理人员、员工、代表及大股东均为合适及适当人选。

申请人也需符合其申请开展的受管制业务活动的特定标准。请参考 www.mas.gov.sg 网站上授予资本市场服务执照的标准指南以获取更多信息。

【主板上市标准】根据有关法律，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新加坡证券市场分为主板和凯利板两种。根据目前生效的修订后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需符合以下3个标准的任意一个：

(1) 市值至少1.5亿新元（根据发行价及邀股后已发行股本计算），至少营业3年，最近一个财年盈利；

(2) 若最近一个财年只有营业收入，市值至少3亿新元（根据发行价及邀股后已发行股本计算）；

(3) 最近一个财年的合并税前盈利至少3000万新元，至少营业3年。

此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发售价格不低于0.5新元。

凯利板上市对公司的税前盈利、上市市值、资本额和营业记录都没有量的要求，由保荐人确定候选公司是否合适上市，且要求证明有能力取得资金、进行项目融资和产品开发，股权分布要求15%的股份必须由至少200名公众股东持有。

【新交所上市审批程序】在新交所上市的审批时间为10-15周，主要程序如下（主板和凯利板在具体操作中有所不同，整体而言凯利板的程序较为简单）：

（1）前期准备，在申请上市前与新交所商讨并解决上市申请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2）交易所审查，呈交上市申请及招股说明书，交易所审查其条件；

（3）听取公众意见，正式呈交招股说明书给金融管理局和新交所，同时公布其招股书以征询公众意见；

（4）登记及延期，呈交经修改或补充的招股说明书给交易所并在金管局登记；

（5）售股及挂牌，公司作上市前的披露（如有），交易所将公司股票挂牌并开始交易。

【直接上市框架条件】此外，新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2013年11月25日宣布为中国来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建立直接上市框架。直接上市框架仅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公司，而不适用于在中国境外注册、资产和业务在中国境内的公司。直接上市框架是证监会和新交所协商同意、便于在中国注册的公司直接在新交所上市的安排。在新框架下，在中国注册、且获得证监会批准的中国公司均可申请在新交所上市。直接上市框架将包括如下要求：

（1）潜在发行人（“申请人”）需向证监会和新交所提交其申请。证监会在对申请进行审查之后，将给予发行人在新加坡上市的行政许可批准。在审查通过的情况下，新交所将签发上市资格函（“资格函”）。

（2）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国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新加坡和新交所的所有要求和监管标准。

（3）申请人的财务报表须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新加坡审计标准、国际审计标准、或美国通用审计标准进行审计。

查询网站如下：

上市手册：www.sgx.com

招股书披露要求：

www.mas.gov.sg

上市部联系电话：0065-62368271、62368280、62368308、62368720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和水资源部（MEWR）是新加坡的政府部门之一，负责提供高质量的生活环境和高标准的公共卫生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该部门成立于1972年。目前，在其两个法定管理部门——国家环境局（NEA）和公用事业局（PUB）的协作下，环境和水资源部的职权范围已有所扩大，包括确保清洁和卫生的生活环境以及管理完整的水循环。

在国家环境局和公用事业局的协作下，借力于企业、政府和国民三方的不断创新和积极合作，环境和水资源部管理新加坡有限的资源，应对新加坡环境可持续性的挑战。

公用事业局是新加坡的国家水务机关，负责综合管理新加坡的供水、集水和废水。

国家环境局负责在新加坡改善与维持清洁和绿色环境。国家环境局策划并牵头开展各种环保措施和计划。通过保护新加坡的环境免受污染，保持高水平的公共卫生，并及时提供气象信息，国家环境局努力确保当代和后代的可持续发展和优质的生活环境。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新加坡政府对环境问题的立法注重源头管理，要求所有建设工程、制造业和其他工程的开展需要依法取得许可以确保其符合环境法。其目的在于从相关活动开展的那一刻起阻止任何新的活动的污染。因此，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新加坡政府以此为宗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新加坡环境法立法的重要目的在于确保环境得到长期保护。这些法律不断地根据经营活动方式和保护环境的方式和方法的演变而被审阅和修订。目前采取的方式是为了确保在建造规划的阶段，建造规划在起草时纳入具体的建筑工程和相关建筑服务，例如固体废物、污水、地表排水系统和污染控制系统以符合操作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这确保了环境问题的全面源头管理。

环境法被纳入主要立法、子法规和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以及负责建筑和制造业的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各项规范之中。新加坡环保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和管理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公共环境卫生法》（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危险废物（控制出口、进口和传播）法》（Hazardous Waste (Control of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Act）、《辐射防护法》（Radiation Protection Act）、《能源节约法案2012年版》（Energy Conservation Act 2012）、

《跨境烟霾污染法案2014年版》(Transboundary Haze Pollution Act 2014)、《环境保护和管理(工厂周围噪音限制)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Boundary Noise Limits for Factory Premises) Regulations)、《公共环境卫生(有毒工业废物)法令》(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Toxic Industrial Waste)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噪音限制)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Control of Noise at Construction Sites)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危险物质)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Hazard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业废水)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Trade Effluent) Regulations)和《环境保护和管理(大气污染物)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ir Impurities) Regulations)。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工业和机动车气体排放是新加坡国内空气污染的两个主要来源。周边土地和森林焚烧产生的跨境烟霾也是在8月至10月西南季风期间间歇性影响新加坡空气质量的问题之一。城市和工业的综合规划和开发控制已使政府在规划阶段可以采取保护性的空气污染控制措施。此外,立法、严格的实施措施和空气质量监测已有助于新加坡政府在密集的城市开发和存在大规模工业区的情况下保证优良的空气质量。因此,新加坡的空气质量比亚洲很多国家好,而且比得上美国和欧洲一些城市的空气质量。新加坡的空气污染指标在2014年97%的时间里是“良”和“中”。

鉴于国际空气质量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引》(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Air Quality Guidelines (WHO AQGs))在被持续审阅,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于2010年7月成立了环境空气质量咨询委员会,为新加坡确保公共卫生所需的一系列空气质量指标提供建议。该委员会于2011年7月完成工作且其建议是基于对《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引》为国际认可且严格的评价。

因此,在空气中散布污染物的工业必须安装特别设备以确保散发出来的气体符合国家标准。在工业污水处置方面,规定对工业废水的排放进行污染控制的方法有两种:(1)制定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允许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2)监测排水口,防止污染。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超标排放时,闸门自动关闭,非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人员无法启动闸门。

水污染和水质关乎新加坡污水系统、内陆水体和沿海区域。由于新加坡水资源有限,水污染和水质的严格监控和规制至关重要。由于土壤污染

物可能流入或通过地下水进入水系统，因此土壤污染控制也很重要。新加坡的土壤污染控制主要关注对抗土壤中昆虫的已批准杀虫剂的正确使用。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依据1988年的《公共环境卫生（有毒工业废物）法令》进行。根据该法令，所有有毒工业废物的收集方需要取得许可。运输超过该法令规定量的有毒工业废物需要取得运输许可。新加坡国家环境局控制的危险物质一般是指可能引发大规模灾难的，具有高度毒性和污染性和/或产生需要通过很大困难才可以处理的毒性废物的物质。此外，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依据《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环境保护和管理（危险物质）法令》和《环境保护和管理（破坏臭氧层物质）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Regulations）对有害环境的化学品进行管控。

任何企业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等法规和规定，都视为犯罪。环保部门有权根据违法的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处以2万新元至10万新元的罚款，逮捕责任人并处以1年以内监禁，或逮捕责任人并提起诉讼。

此外，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简称“标新局”）作为国家标准认证机构，推出SS 530建筑服务与设备能源效率标准。采用该标准，电费可节省1/3。在SS 530标准里，对冷气空调设备的要求更严格，符合国际标准和最新科技。和以往标准相比，达到SS 530标准的冷气空调设备能节省30%能源。近年来，由于化工产业和柴油车辆导致二氧化硫和PM2.5浓度超标，新加坡政府决定逐步收紧车辆和燃油的排放标准，国家环境局从2012年8月24日起，每天3次公布PM2.5浓度。新加坡也是东南亚首个每天公布PM2.5的国家。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加坡政府的要求，企业在新加坡开展投资项目，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污染控制研究分析（Pollution Control Studies, PCS），相当于国内的环评。

PCS主要是对工厂产生的三废、噪声、危险化学品等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开展PCS前期，业主需向咨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咨询公司完成分析报告后，由业主提交新加坡国家环境局（NEA）审批，审批周期约为2-3个月，审批过程中，NEA可能提出问题要求进行解释和澄清；评估费用通常为2万新币。

国家环境局（NEA）联系方式见：

app2.nea.gov.sg/corporate-functions/contact-nea

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的查询网址：

app2.nea.gov.sg/business.aspx

查询NEA认可的咨询公司名录网址：
app2.nea.gov.sg/env_plan_cbpu.aspx

3. 10 新加坡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法律依据】新加坡防范商业贿赂的立法主要有《防止贪污法令》（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第241章）和《刑法》（Penal Code）（第224章）。《防止贪污法令》是防止商业贿赂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主要贪污罪行及其刑罚。该法的目的是同时遏制贪污行为和贪污企图。《防止贪污法令》中的某些条款还具有域外效力，适用于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行为，只要该等行为涉及在新加坡境内开展的业务，或居住在新加坡境内的个人。《防止贪污法令》对“贪污”的宽泛定义及其域外效力，体现了新加坡防止贪污文化在国内滋长的坚定决心。

根据新加坡法律，被指控者必须说清楚与其收入不相符的那部分资金和财产的来源，否则这部分资金和财产就可被当作犯罪收益。即使并未经要求给予报酬，贪污罪名也可成立。例如，即使某人只是以贿赂为意图提出给予报酬以换取某种利益，也可被认定为实施了《防止贪污法令》下的罪行。

【反贿赂机构】主要执法结构为新加坡贪污调查局和警署，包括商业事业局。

贪污调查局是反贿赂执法机构。该局局长由总理直接领导，负责侦查和遏制公共及私人领域的贪污。贪污调查局官员享有广泛的调查权，包括无证搜查、查封扣押财产、检查复制银行账目、要求嫌疑人申报财产、无证逮捕以及限制转移财产等权力。贪污调查局的广泛调查权经常意味着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介入被指控者的私人和职业生活。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贪污调查局的调查或逮捕并不一定意味着被指控者将在法院被提起公诉。《防止贪污法令》下的贪污罪行的公诉，须有公诉人本人的明确许可。因此，调查或逮捕并不决定某人是否有罪。

【惩处措施】严厉的惩腐手段使官员们望而生畏。《防止贪污法令》下的贪污的惩处措施，是不超过10万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若罪行涉及与新加坡政府或公共机构的合同或合同意向，惩处措施是不超过10万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7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

总之，新加坡对商业贿赂实施零容忍，是希望通过维持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持续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因此，《防止贪污法令》下对贪污罪行的宽泛定义及贪污调查局的广泛调查权，是与新加坡建设贸易和金融服务首选目的地的宏大经济目标相辅相成的。因此，有意在新加坡开展商业活动的商业机构，必须了解反贿赂法令的立法背景，制定相应的内部合规

政策。

详情可参考新加坡相关网站：

反贪污调查局：www.cpib.gov.sg

商业事业局：www.cad.gov.sg

新加坡法律：www.singaporelaw.sg

3.11 新加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新加坡建设局（BCA）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属下的法定机构，也是新加坡对建筑业的管理机构。它对整个新加坡建筑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代表政府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保证市场秩序，提供相关服务，培育和发展健康、统一、完善的市场。

外国承包商不受特别的限制，但在新加坡承包工程需首先在企业管理局（ACRA）注册分公司、个人所有或合伙制的企业，并向新加坡建设局申请相应的建筑资质。

【建筑商许可制度（Builders Licensing Scheme, BLS）】承包商必须获得建设局建筑商许可（BLS）。许可分为普通建筑商和专门建筑商两类。

普通建筑商许可分两个等级。第二级普通建筑商不能承包合约金额高于600万新元的工程。第一级普通建筑商则不受此限制。专门建筑商许可分为六类：打桩工程、地面稳定工程、工地勘测工程、钢架工程、预制混凝土工程和后张工程。

【申请建筑商许可的两个主要需求】

（1）建筑商必须按许可的类别和等级、必须委任拥有指定的学历和经验的人为适当的核准人和技术控制人。核准人通常是公司董事或类似员工；技术控制人则是工程监督。

（2）建筑商的实收资本必须在新币2.5万元以上。第一级普通建筑商则必须达到新币30万元以上。

【承包商注册系统（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System, CRS）】

若所承包的是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工程，承包商必须持有建设局承包商注册（CRS）。注册系统对承包商的资质评定分为两部分：一是所从事的工程行业；二是承包商从事该工程行业的资质等级。

承包商注册按工程行业分为不同类别。这些行业类别可大略分为七大种类：建筑工程、建筑相关、机电、维修、技工、监管工业和供应。

在每个类别中，建设局按资产规模、技术资质、人员情况、历史业绩、企业信誉将承包商资质分成A1-C3（建筑工程类）、L1-L6（其他工程类）

共十三个等级。

某注册种类和等级也要求承包商同时持有相关的建筑商许可（BLS）。承包商所投标的政府工程类别和金额分别受限于其注册类别和等级。

【特定行业】对于从事某些特定行业工程的承包商（如电力及通讯工程承包商），其人员或企业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方可进行资质评定。

外国自然人在新加坡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并不受特别的限制。但是，在承包商注册系统（CRS）下，个人所有或合伙制企业只能定位C1或L1级。

《建筑管制法案和规例（Building Control Act and Regulations）对工程过程验收设下不同的规定：

发展商必须呈交建筑蓝图或任何修订以申请建筑管制总监的批准。除非建筑工程属于轻微工程，否则蓝图必须由合格人准备和检查。

开发商、建筑商或合格主管人员必须申请工程许可。合格主管人员必须监管各种重要工作，包括打桩、地面稳定、混凝土工程。其也必须进行规定的测试。

建筑各方也有不同的责任。开发商有责任委任适当的合格人准备和检查蓝图、监管工程等，以及委任适当的建筑商。合格人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和作出应尽的努力确保建筑设计符合法令要求。主管人员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和做出应尽的努力监管工程。建筑商和专门建筑商有责任确保工程符合法令要求。

建筑商可以在工程建设完毕时向建筑管制总监申请建筑符合法令要求的证明。在建筑建设完毕但还未符合所有法令要求的情况下，建筑管制总监若认为这些不符合的要求并不严重且不会对占用人构成任何危险，总监可批准暂时占用许可。

3.11.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可承揽与其建筑资质相符合的工程项目，无明示的禁止领域限制。但是，政府工程若涉及国家安全，政府可采用有限招标或邀标方式限制参与工程的承包商。参阅4.2。

3.12 新加坡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5年11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2.2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4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

3.12.3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年，两国科技部门签署《科技合作协定》。

1999年10月，中国和新加坡政府签署《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两国经贸磋商机制。双方还签署了《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和《成立中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等多项经济合作协议。

2007年，两国有关部门分别签署《出入境卫生检疫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在城镇环境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10月23日，中国和新加坡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时，双方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年10月，双方签署《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粮食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年5月18日，新加坡和中国政府签订备忘录，促进两国在商标注册上的合作。按照备忘录，中国与新加坡将互相交换商标注册信息，以及探讨人员培训事宜。两国将交换的信息还包括彼此如何处理商标纠纷，以及商标相关法律上的变更等。

2017年5月“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两国政府同意共同探讨如何实现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国的国家发展目标的对接，包括加强协调、贸易互联互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以及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领域的合作。

2018年11月，中国和新加坡政府签署《中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2019年10月正式生效。

2019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期间，中国与新加坡就成立新加坡-上海全面合作理事会、加强第三方合作实施框架、实施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海关执法合作、成立联合投资平台等签署5份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9年8月，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46个国家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为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提供新依据。现增至51个国家。

2019年10月，在中新双边合作联委会（JCBC）第十五次会议，韩正副总理与新加坡副总理王瑞杰宣布中新双边自贸协定升级版于当月16日正式生效。

3.13 新加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于把新加坡建成重要的区域知识产权中枢，因此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鼓励，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同时通过资金支持等手段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方便智力成果产业化的科研、政策和商业环境。

新加坡知识产权办公室（IPOS）是新加坡法律部的法定委员会，根据新加坡第140号法案《知识产权办公室法》成立，旨在管理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强化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意识；就知识产权有关管理，向新加坡政府提出意见并作出建议；以及促进或协助新加坡知识产权代理和知识产权顾问的发展。

新加坡还是众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马德里协议》（Madrid Protocol）、《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P righ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等。

在新加坡国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有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地理标识、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以及植物品种。新加坡分别制定了单项法规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专利】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权保护的法律是《专利法》（Patents Act）。要获得专利法保护必须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中要包含专利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说明和相关披露。专利法没有明确列出哪些发明是受法律保护的，但规定了不能取得专利的发明，如具有攻击性、不道德以及反社会的行为。而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20年，但须申请之日的第4年起每年付费延期。

【商标】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Trade Marks Act）。商标注册可以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或到该局注册。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特性进行审查，整个注册过程通常需要8到10个月。商标注册以后长期有效，但须每10年更新一次。

【版权】新加坡规范版权的主要法律是《版权法》（Copyright Act），它的保护范围包括小说、软件程序、剧本、活页乐谱、绘画作品等。在新加坡取得版权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新加坡公民或居民，该作品首次在新加坡出版。在新加坡以外的地方取得版权的作品也可以在新加坡得到保护，条件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加入WTO或《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该作品首次在WTO或《伯尔尼公约》的成

员国出版。版权期限根据受保护对象不同而有所区别，如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版权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去世当年年底以后70年；出版的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该版本的版权期限为出版日至出版年年底以后25年；录音及影视作品版权期限为作品出版日至出版年年底以后70年；广播电视节目版权期限为作品制作日至当年年底以后50年；表演的版权期限为演出日期至当年年底以后70年。

有关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优惠政策可查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ipos.gov.sg）。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新加坡法律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为区分不同情形，可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须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包括罚款和监禁，也可两者并罚。罚款从1万新元到10万新元不等，监禁根据情形不超过5年。

有关知识产权侵权处罚的相关规定，可查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ipos.gov.sg/topNav/leg）。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与在新加坡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企业注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国内货物买卖法、进出口管理法、竞争法等。

具体内容可参阅以下网站：www.singaporelaw.sg

3.15 在新加坡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3.15.1 纠纷解决途径

在新加坡，解决商务纠纷主要有行政救济、诉讼、仲裁、调解四个途径：

【行政救济】新加坡的行政处罚制度多基于成文法且执法严明，因此出现纠纷的机率较小。外国投资者如果对新加坡政府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向同一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若当事人因为违规而被要求去法庭解释，则可在法庭陈述环节中陈述理由进行辩解。

如果外国投资者对行政复议的结果不服，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审查。高等法院有权审查法律、政府行政人员的职务行为，并且在必要时要求撤销或重做相应的行政行为。与英国法类似，新加坡行政法下，可适用的救济方式有：①特许令，其中包括强制令、禁止令、撤消令以及扣留令；②宣称，即衡平法上的救济。

【诉讼】新加坡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包括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国家法院司法制度法（the State

Courts Act) 以及涉及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其他法律法规、法庭规则、诉讼指引、判例法和法庭的固有权力。

新加坡的法院实行三审终审制，上诉法院是新加坡的最高司法裁决庭。大体上，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可在英联邦国家内，以及政府公告的区域(目前有香港)的法院登记后予以执行。中国与新加坡于1997年签订《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在此框架下，新加坡法院的判决仍须通过在中国法院重新起诉方可执行。

尽管新加坡法律体系的高效和完整性获得了广泛的国际好评，但总体上说，诉讼这种对抗式的争议解决方式，往往需要支付较高的费用，也会耗费较长时间。

【仲裁】仲裁是涉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常用的争议解决方式之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可提供中文仲裁以及涉及中国法律的仲裁员，且中国和新加坡同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在成员国取得的仲裁裁决，可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规定，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执行。

【调解】调解是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由调解人协助当事人找到涉案各方都同意且能照顾到其各自不同想法的解决方案。2018年12月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新加坡调解公约》，是联合国框架下首个以新加坡为名的公约。2019年，51个国家(包括中国、美国、以色列、印度等)代表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与裁决式、对抗式争议解决机制如诉讼和仲裁相比，调解具有以下优势：和解协议由自愿达成，当事人没有因法官或仲裁员不支持其诉求而输官司的风险；作为一种非正式且具有灵活性的程序，调解速度快，节省时间和费用；调解克服或减少了沟通障碍，可以促进当事各方之间的关系；调解过程的保密性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良好商誉，并避免在法庭诉讼带来长期损害；由于和解是自愿达成的，很少出现当事人不兑现和解条款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和解协议均具有合同法上的约束力。

3.15.2 适用法律

在诉讼或仲裁下，法院或仲裁庭能使用新加坡或外国法律解决争议。

【冲突法】新加坡冲突法决定解决纠纷适用法律的方式如下：

- ①识别纠纷的定性(合同法或侵权法等)；
- ②选择适用的冲突法和联系标准；
- ③依据定性和联系标准选择适用法律。

若依照①所识别的纠纷定性属于合同法，法院会考虑以下因素决定适用法律：一、合同上明示的适用法律；若合同并没有明示适用法律，法院考虑能否从当事人意思推断适用的法律；若法院不能推断出适用法律，则

依据与合同有最密切及最真实联系的法律选择适用法律。

【使用外国法律】当事人有对外国法律的内容进行举证的责任。

3.15.3 国际仲裁与异地仲裁

新加坡政策重视和支持国际仲裁。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是成立于1991年7月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其目的是满足国际商业团体在亚洲建立一个中立、有效和可靠的争议解决机构的要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包括一个负责监督中心对其管理案件和仲裁任命职能行使情况的仲裁法院和一个负责监督中心对其组织发展和业务发展职能行使情况的董事会。

此外，在新加坡政府的支持下，仲裁设施中心——麦克斯韦庭于2010年设立。新加坡有许多仲裁机构，例如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美国仲裁协会（AAA）的国际部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CMA）和新加坡仲裁员研究所。

新加坡法院重视执行纠纷双方之间的仲裁协议，尤其是国际仲裁协议。在《国际仲裁法》下，若一方违反国际仲裁协议而向法院诉讼，新加坡法院可搁置该项诉讼，让双方履行仲裁协议。管辖非国际仲裁的《仲裁法》则让法院酌情决定是否搁置诉讼。

法院也能为协助新加坡或外国国际仲裁下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4.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新加坡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可向新加坡法律事务所、公司秘书事务所或会计事师务所寻求咨询和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商务处、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联系。

4.1 在新加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的有关规定，注册成立的公司应是一个商业实体。要组建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令》的规定注册。要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按照《有限责任合伙法令2005》的规定注册。

在新加坡设立企业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等可上网查询，网址为：
www.business.gov.sg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

1. 公司

公司是独立于其成员的法人。由于这种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成员不以其个人财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债务，公司独立承担其债务和责任。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成员对其资产承担的责任可能是有限的，也可能是无限的，这也是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之间的区别所在。有限公司成员可以通过股份或担保承担有限责任，前者在新加坡最为普遍。股东的责任限于其股份未实缴的金额。不仅在公司清算时，在公司存续的任何期间，股东都可能被要求支付这部分金额。

新加坡的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是新加坡常住居民，至少有一名秘书的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新加坡。公司必须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设立已登记的办事处，并且必须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任命审计师。

公司必须按照新加坡第50号法案《公司法》及相关附属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注册局注册登记。

公司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进行在线注册，BizFile+系统是由会计和企业管理局（ACRA）管理的电子申请和信息检索系统，会计和企业管理局是对新加坡的商业实体、公共会计师和公司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管理的国家监管机构。

2.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此种形式的商业组织只适用于外国公司。它比公司更容易管理，注销

过程也更加简便。然而，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负债由其母公司承担。同时，必须有一位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被指定为授权代表。

所有营业地在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实际营业的外国公司都负有注册登记的义务。外国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附属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注册局注册。注册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在线完成。

3.代表处

外国公司也可以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然而，代表处可从事的活动仅限于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

申请设立代表处可以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上在线完成，申请须附上规定的文件和信息。代表机构自其成立之日起，最多在新加坡存续3年，并且每年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评估后更新登记一次。

4.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独自从事经营，不与他人相关联的个人。“合伙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人共同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资企业的所有人对于以企业名义发生的所有债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与独资企业相似，合伙企业的每个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在参与合伙企业期间产生的所有合伙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例如个人仅以其个人名义开展业务），所有人员必须按照2014年《商业名称注册法》（2014年第29号法案）和2015年《商业名称注册条例》中规定的程序向商业名称注册局注册本人及其企业名称，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进行在线注册。名称注册在商业名称注册员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并且可以在经商业名称注册员批准的期限内续期。

5.有限合伙（LP）

有限合伙不是法人实体，也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有限合伙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诉。与合伙相似，有限合伙的存续是基于一种人合关系，该关系存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业务的主体之间。有限合伙必须至少拥有一名有限合伙人和一名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可以是个人或公司。普通合伙人在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对有限合伙的所有债务和责任负责。有限合伙人不对超过其认缴金额的债务及责任负责，但不排除某些例外。享有有限责任的同时，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有限合伙的管理。

有限合伙应根据第163 B号法案《有限合伙法》及其规定的程序向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局进行注册，并且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进行在线注册。有限合伙注册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1年。企业每年都应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重新进行注册。

6.有限责任公司（LLP）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可以通过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合法业务，其本质上是一个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但是与合伙企业不同的是，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法人团体，具有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资格。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承担独立法人责任。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任何其他合伙人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个人责任，但个人对其自身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开展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业务过程中，或开展合伙企业授权活动中，因其自身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对他人承担责任，则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将承担与合伙人相同程度的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根据新加坡第163A号法案《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条例》中规定的程序向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注册局进行注册。注册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在线进行。

7. 商业信托（BT）

商业信托是以信托结构形式设立的企业。商业信托不是法律实体，而是基于信托契约建立的。根据该信托契约，信托管理人对企业的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为了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资产及开展业务。商业信托的投资者通过购买商业信托份额对商业信托的资产进行入股。商业信托的份额持有人是信托的受益人，对商业信托的资产享有受益权。

根据新加坡《商业信托法》的规定，商业信托的注册不是强制性规定，但只有注册的商业信托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认可的外国商业信托才可以向公众公开发售其份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商业信托的注册。《商业信托法》和《商业信托条例》规定了注册程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是《公司法令》和《有限责任合伙法令2005》的执行机构，负责监管新加坡的公司、商业机构、有限责任合伙以及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负责为制造业、贸易、贸易物流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业注册代表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负责为银行业、金融业、和保险业注册代表处。新加坡律政部则负责为外国律师事务所注册代表处。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新加坡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注册公司】可以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注册公司和申请所需的许可证（网址licences.business.gov.sg），也可以通过专业事务所或服务事务处代为注册。

【注册外国公司或分支机构】需聘请专业人士帮助准备所需文件并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网址www.acra.gov.sg）通过商业文件系统

(Bizfile) 申请注册。

【注册代表处或办事处】设立银行、金融及保险业的代表处需事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注册，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需向新加坡律政所申请注册，其他行业只需从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下载注册表格或在 roms.iesingapore.gov.sg 注册。

【注意事项】需要注意的事项主要有：

(1) 在注册公司之前，需要确定公司商业活动的性质。可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 (www.acra.gov.sg) 的 SSIC Search 在线查找商业活动的相应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 (SSIC) 代码。

(2) 公司在进行某些范围的商业活动前，还需要获得许可证。如公众娱乐、食品商店、广告等。

(3) 一家公司可以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

(4) 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有至少一位本地代理人代表公司。代理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外国人也可作为外国公司在本地的代理人，需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 (MOM) 工作准证署申请就业准证或原则同意书。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新加坡所有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标均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公开发布信息，可通过新加坡政府电子政务网站查询项目信息（网址：GeBIZ.gov.sg）。私人工程项目由业主通过报纸、网站或邀请投标的方式对外发布信息。通常，工程顾问（建筑师、工程师和工料测量师）也会推荐或邀请承包商投标。

4.2.2 招标投标

新加坡没有招标法，但政府采购法令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制定了政府机构采购时的责任，以及对政府机构不满的申诉渠道。

新加坡政府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国际招标制度。建筑承包商只能按照新加坡建设局承包商注册系统 (CRS) 下审定的资质等级所批准的工程类型及范围进行投标，不得跨级、跨范围投标。

为保持透明和公平竞争，凡是采购金额超过新币3000元，相关部门必须通过GeBIZ网站公开招标。在招标完毕后，网站将发布所有投标和成绩。

在公开招标不可行的情况下，相关部门也能采用有限招标或邀标。这包括工程复杂或牵涉国家安全或知识产权的情况。

在公开招标不可行的情况下，相关部门也能采用有限招标或邀标。这包括工程复杂或牵涉国家安全或知识产权的情况。

私人建设项目允许采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邀标或议标等多种方式。

4.2.3 许可手续

建筑公司能够在企业管理局（ACRA）完成公司注册程序，之后，建筑公司必须向新加坡建设局（BCA）申领建筑商许可（BLS）或承包商注册（CRS）资质等级，个人公司或合伙制的企业，只能申请C1和L1资质等级（参阅3.11.1）。申领到资质等级后，便可开始投标与资质等级相应的工程项目。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授予的主要法律是专利法（Patents Act）。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专利申请中应当包含发明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的说明或披露。在现行法律下，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20年，该期限不得被延长。

4.3.2 注册商标

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商标注册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www.ipos.gov.sg）或直接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注册。物品及服务基本上分为45个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的“特征性”进行审查。如果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没有提出反对，该商标符合注册标准，且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其注册过程通常需要8到10个月。

商标注册以后长期有效，但须每10年更新一次。

申请专利、商标和设计，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网址：www.ipos.gov.sg/topNav/svc/onl/efiling.htm）。

4.4 企业在新加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新加坡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为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是每年的4月15日之前申报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夫妻双方应各自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的11月30日。

新加坡消费税按季度申报，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要完成申报。纳税义务人也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每1个月或每6个月申报一次。无论是每1个月申报还是每6个月申报，申报时间均为相关期间结束后的1个月内。

4.4.2 报税渠道

新加坡的个人所得税可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电子申报（**e-filing**），也可进行纸质申报（**paper-filing**）。通过网络申报个人所得税可登录 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写提交申报资料；通过电话申报个人所得税，可拨打1800-356 8322进行申报。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也分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电子申报可通过登录 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报资料；纸质申报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申报表或致电1800-356 8622索取申报表，填好后邮寄到税务机关。

新加坡税务局规定，消费税必须通过税务局网站（网址 www.iras.gov.sg）进行电子申报。

4.4.3 报税手续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为：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纳税申报后，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出具评税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纳税人须在接到评税通知后1个月内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会征收罚款。纳税人也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分期付款支付个人所得税，最多分12期。雇主无需从个人的月薪预扣个人所得税。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手续为：纳税人在财年结束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估应税收入表（**ECI**），即便纳税人没有应税收入，也要进行零申报，此为预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获得豁免申报）；税务机关在每年3月份会向纳税人寄送有编号的申报表C，纳税人收到申报表后，按照要求填好，通过电子申报或邮寄等方式报送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向纳税人寄出预估税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纳税人应在收到预估税通知后1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会对欠交的税款征收罚款。企业可向税务局申请分期支付企业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在4月底未收到税务局寄出的有编号的申报表C，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或致电1800-3568622索取。

个人如果发现预估税通知有不准确之处，应在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税务局提出异议。企业如果发现预估税通知有不准确之处，应在发出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税务局提出异议。

4.4.4 报税资料

个人所得税申报资料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表B或B1），若税务机关对个人申报的数据有疑问，会要求纳税人提交相关支持材料；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资料为申报表C、审计报告，以及税款计算表和相关支持文件；消费税的报税资料为消费税申报表。此外，纳税人需按照要求保存经营及账目记录、税务发票，以及进出口等相关文件，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4.5 赴新加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Singapore)，简称MOM）。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工作证】所有外国雇员必须拥有有效的工作证。较为常见的工作证类型如下：

①**雇佣准证（EP）**：雇佣准证允许外国专业人员、经理和高管在新加坡工作。自2020年5月起，候选人需有至少3900新加坡元的固定月薪。人力部（MOM）期望年龄较大且富有经验从而要求更高工资的申请人取得该资格。候选人还必须具有合格资质（通常拥有良好的大学学位、专业资格或专门技能）。雇主希望雇佣持有雇佣准证的人员，必须先在新加坡劳动力发展局的职位库中刊登广告。广告中的工作职位必须向新加坡人开放，并至少在14个公历日内有效。

②**S准证（SP）**：S准证允许中级技术人员在新加坡工作。候选人需有至少2300新加坡元的固定月薪。人力部期望年龄较大且富有经验从而要求更高工资的申请人取得该资格。候选人必须具有学位或毕业证书，但人力部也可能参考技术证书。申请人还必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雇主受到雇佣配额的限制并需为持S准证的员工支付税费。2020年1月1日起，S准证的最低月薪将进一步调高至2400新元。

③**外国工人的工作准证（WP）**：工作准证允许来自入选来源国的半熟练外国工人在建筑、制造、海洋、加工或服务行业工作。在某些情况下，雇主需为每一位外国工人购买担保债券。雇主也受到其行业的雇佣配额的限制，且必须为每个工人按月支付税费。

④**其他工作证**：其他工作证包括创业准证（外国人持证可在新加坡开办和经营企业）、个人化就业准证（为高收入就业准证持有人和海外专业人员提供的更灵活的工作证）以及外国家政工人和表演艺术家的工作准

证。

4.5.3 申请程序

雇主或由雇主委托的中介公司可通过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的各种网上申请网站（即工作准证网上申请网站（**Work Pass Online**）或就业准证网上申请网站（**EP Online**））提出拟聘用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申请，人力资源部签发相应的工作许可后，外籍人员方可入境工作。

4.5.4 提供资料

【网上申请就业准证和S准证需提交资料】包括：

（1）申请人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及其认证。认证可以来自数据流（**Dataflow**）、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China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 Information**）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China Academic Degrees and Graduate Education Information**）。该认证不需要英文翻译；

（2）申请人护照个人资料页复印件；

（3）雇主在会计与公司管理局登记的最新企业简况或即时信息。

（4）可能还需要提交其他文件，例如，若申请人是海外公司的区域代表、担任医护人员、律师、足球运动员或教练或其将就职于食品行业。

如申请工作准证，申请人需要在人力资源部工作准证网上申请网站（**Work Pass Online**）提交申请，待人力资源部初步核准后，在网站上直接打印初步核准信。外籍人员凭初步核准信入境新加坡，在完成体检、指纹登记等手续后即可获得正式的工作准证。

4.5.5 风险提示

按照新加坡规定，在办理工作许可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劳务人员可能面临坐牢、罚款或两者兼施。即使被中介公司蒙蔽而办理了假文凭的劳务人员，新加坡人力部可能也会要求劳务人员留在新加坡协助调查，劳务人员通常也会因此而无辜蒙受较大损失。因此，劳务人员切忌心存侥幸，以免造成严重后果。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7338590

电邮：sg@mofcom.gov.cn

网址: sg.mofcom.gov.cn

4.6.2 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Singapore））

地址: 5 Temasek Boulevard #07-03 Suntec Tower Five Singapore
038985

电话: 0065-68830708

传真: 0065-68830443

电邮: joy.yang@cea.org.sg

网址: www.cea.org.sg

4.6.3 新加坡驻中国使领馆

（1）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115

传真: 010-6532 9405

电邮: singemb_bej@sgmfa.gov.sg

（2）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115转218, 220

传真: 010-65329412

电邮: beijing@iesingapore.gov.sg

（3）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2418室

邮编: 510613

电话: 020-38912345

传真: 020-38912933（consular）、38912123（visa）

电邮: sin_consulargz@yahoo.com.cn

（4）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万山路89号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2785566

传真: 021-62956038（consular）、62956099（visa）

电邮: singcg_sha@sgmfa.gov.sg

(5) 新加坡驻厦门总领事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05-07/08室

邮编：361003

电话：0592-2684691

传真：0592-2684694

电邮：singcg_xmn@sgmfa.gov.sg

(6) 新加坡驻成都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0-01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527222

传真：028-86528005

电邮：singcg_cgu@mfa.sg

4.6.4 新加坡投资促进机构

(1)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地址：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电话：0065-68326832

传真：0065-68326565

电邮：clientservices@edb.gov.sg

网址：www.edb.com.sg

(2)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2729室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9393分机 208

传真：010-65059466

电邮：beijing@edb.gov.sg

(3)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上海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908室

邮编：200021

电话：021-63852626

传真：021-63852290

电邮：shanghai@edb.gov.sg

(4)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广州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6104-05A 室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911911
传真：020-38911339
电邮：guangzhou@edb.gov.sg
(5)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2
栋21层2102,2103

邮编：610041
电话：028-81470050
传真：028-83190059
电邮：[chengdu @edb.gov.sg](mailto:chengdu@edb.gov.sg)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严守法纪。新加坡是法治国家，对各种违法行为均有明确、严厉的处罚。中资企业切忌不可弄虚作假、谎报材料，更要杜绝贿赂等犯罪行为。

(2) 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新加坡政府对吸引外资有多项优惠政策，特别是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国际总部，具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发展情况和设定的远景目标，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以争取最大的优惠政策。

(3) 符合国内审批条件。到新加坡主板上市，需符合发改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制订的标准条件并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

5.2 贸易方面

(1) 慎重选择贸易伙伴

在寻找贸易伙伴和贸易机会时，应尽可能通过参加中新各种交易会以及实地考察等正式途径接触和了解客户，不要与资信不明或资信不好的客户做生意。进行业务联络的同时，可咨询新加坡工商业联合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新加坡中国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2) 签订全面有效合同

新加坡法制环境良好，与新加坡商人开展贸易业务一定要签订全面有效的贸易合同，并尽量在合同中规定仲裁等纠纷处理条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贸易纠纷。

实践中，许多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国内企业会在新加坡设立窗口公司，利用新加坡丰富的贸易融资产品和较低的融资成本使业务量迅速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做好劳务管理。

①新加坡政府规定建筑企业雇佣外籍劳务的额度限制为1:7，即每雇用1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公司可最多申请雇用7名外籍工人。此外，承包商也必须为每一项工程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申请人力年配额（Man-Year Entitlement, MYE）。人力年配额，按照工程的金额，限制

此工程内所有承建和承包商能聘用的外劳人数。

②公司每个月要为所聘用的外籍工人支付外劳税。中国籍建筑工人外劳税按工人技术水平和上述MYE制度而定。同时，公司也必须为每名外籍工人缴付担保费，直到工人回国为止。

③中国籍建筑工人年龄必须在18至50岁之间。此外，建筑工人赴新加坡务工，必须先通过建设局组织的技术资格专门考试（SEC），考试内容包括木工、抹灰工、钢筋工和电焊工等工程的相关科目。目前在北京、南京、杭州、沈阳、济南、郑州和重庆设有考点。

④工作准证的条件也包括固定每月收入、居住安排、医药保险、身体检查等。

（2）注意《支付保障法案》（Security of Payment Act）。此法令制定：

①建筑工程内施工或材料供应各方之间的付款时限；和

②一方不遵守时限较为迅速的仲裁机制。

（3）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在该法令下，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都有责任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的安全卫生。各方的这一义务并不能被转让给第三方。此外，该法令也包含与建筑工程有关的附属法令，包括：

①工厂注册：建筑工地符合法令下“工厂”的定义，在运作前必须向劳工部注册；

②设计安全：开发商必须尽量减低或消除可预见的设计风险；

③起重机运作：运作前必须提交起重机运作计划；运作者必须注册；

④支架：支架分包商必须注册和遵从各项要求；

⑤噪音：雇主必须减低或控制机械噪音；

⑥身体检查：某具有危险性的工作的工人必须接受身体检查；

⑦风险管理：雇主必须承担风险管理以减少或消除工作上的风险；和

⑧事故报告：有关当事人必须报告紧急、危险事故。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外派劳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外派劳务和对新加坡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劳务项目确认、审查以及出境证明等手续，通过制度约束，将劳务合作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经营公司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技能培训和遵约守诺教育，如实、详细讲解合同条款，不做夸大宣传，并要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后期管理，及时解决劳务纠纷，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新加坡社会以华人为主，在语言、传统文化等方面与中国有许多相近之处，双方更容易沟通，这是两国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的优势条件。但同时也要认识到，新加坡具有自身的鲜明特点，在社会和法律制度、教育体系、人们的思维方式、通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与中国有很大不同。因此，在新加坡开展合作要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避免盲目投资。

如可以通过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等官方投资促进机构或专业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或聘请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全面了解新加坡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规定，掌握新方合作伙伴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把握主动。

(2) 重合同、守信用。新加坡是法治社会，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公民法律意识很强，在商业领域则表现为高度重视并严格依照合同行事。为此，中资企业在新加坡企业合作或到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也要充分认识合同的重要性，严格细致地商定合同条款，明确各项权利、义务、免责和救济措施。合同一旦签订，就要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做到重合同、守信用。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未偿债务买卖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险产品。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或根据双边协定的相关条款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新加坡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新加坡政府素以严格、规范、清廉著称。各政府部门都有一套细致规范的工作流程，政府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这些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办事。同时，新加坡还拥有强大的反腐败机构和调查力量，腐败预防和惩戒体系健全严格，因此各级公务员都能够做到廉洁自律。中资企业在新投资经营时无需花费政府公关成本，需要与政府部门沟通、请求帮助或咨询时，可以直接与负责人员联系。不过企业有必要了解各政府部门的职能和相关的 workflows，以达到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的目的。可以查询各部门的官方网站获得相关信息。

新加坡议员是选民与政府之间沟通的桥梁，政府可以通过议员及时听到社会各方面的声音。议员会定期在本选区举行选民见面活动，居民可以直接向议员反应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要求议员协助解决，议员也通过这些活动宣传政府的政策，了解选民关心的问题。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新加坡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动者的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及其下属的各行业分会拥有很大的影响力，他们经常代表劳动者与雇主或其他组织就工人待遇等问题进行谈判。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首先要全面了解与工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雇佣法》（Employment Act）、《工会法》（Trade Union Act）、《劳资关系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等，熟悉各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作模式。其次，要严格遵守雇佣法律，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规定主要工作条款（KETs），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公积金。

同时，中资企业可以积极参与新加坡雇主联合会等雇主组织的活动，通过这些组织深入了解新加坡的劳动力市场、运作规范和惯例，扩大联系范围，增强企业的谈判能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新加坡公民有很强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本土意识。新加坡政府也非常尊重居民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重视不同民族间的融合和不同宗教信仰人群的和谐共处。这种理解和尊重也体现在工作、生活、教育、

宗教活动等方面。例如，新加坡的公共假日大部分是宗教节日，如佛教的卫塞节、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和哈芝节、印度教的屠妖节、基督教的耶稣受难日和圣诞节等。新加坡领导人发表重要讲话时也针对不同宗族关心的问题分别使用英语、华语或马来语，以体现不同宗族的平等和政府的重视。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经商或投资时，要妥善处理好与不同民族和宗教信仰人群的关系，理解、尊重、非歧视地对待不同民族和宗教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要加强与本地员工的交流，可以聘请当地人员参与公司管理。同时要积极参加所在社区的公益活动，加强公关与宣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尽管新加坡华人居多，但当地的风土人情、宗教习俗、商业文化，都有自己的特色。中资企业和个人，要认真学习当地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做到入门问禁、入乡随俗。

(1) 喜好：新加坡人酷爱花草，胡姬花为国花；偏爱鸟类，饲养鸣禽十分盛行。他们特别讲究卫生，喜欢沐浴，爱穿绸料衣服。另外，新加坡人对吉祥字、吉祥图画等都有特殊的感情。对“喜”、“福”、“吉”、“鱼”字都非常喜欢，认为这些字都预兆着吉利。还有“苹果”、“荷花”代表“和平”；“蝙蝠”表示“幸运”；“竹”表示“文明”、“学习”和“力量”；“梅花”是“新年之花”。他们偏爱红色，认为红色艳丽夺目，对人有激励作用。他们还把红色看成是庄严、热烈、刺激、兴奋、勇敢和宽宏的象征。

(2) 禁忌：新加坡人不喜欢“7”，认为“7”是个消极的数字；对“恭喜发财”之类的话反感，认为这有教唆他人发不义之财的意思，是挑逗、煽动他人损人利己的有害言语；忌讳乌龟，认为这是种不祥的动物，给人以色情和污辱的印象；大年初一扫帚必须都收藏起来，绝不许扫地，他们认为这天扫地会把好运气都扫走。

(3) 衣着打扮：商务活动一般穿白衬衫，着长裤，打领带即可。访问政府办公厅仍应着西装、穿外套。新加坡人对男子留长发极为反感，认为这是一种可耻的行为，会受到舆论的谴责。

(4) 见面礼仪：新加坡人在社交场所与客人相见时，一般都惯行握手礼。在与东方人相见时，也有施鞠躬礼的习惯（即轻轻鞠一躬）。新加坡佛教徒在与客人相见时，惯以双手合十为礼；客人同时也应以双手合十还礼，以示相互尊重。

(5) 拜访约会：新加坡人时间观念较强，有准时赴约的良好习惯，认为准时赴约是对客人的尊重和礼貌。拜访活动一般要事先预约。

(6) 款待与馈赠：新加坡的招待方式通常是请吃中饭或晚饭。如应邀去新加坡人家里赴宴，可带一盒巧克力或一束鲜花作为礼物。春节期间华人拜年通常以桔子作为新年礼物，象征“吉利”。与马来人或印度人共同进餐时不要用左手取食。

(7) 言谈举止：要回避宗教和政治方面的话题。适于谈论的话题有旅游经历、所到国家的见闻以及新加坡的经济发展状况。他们忌讳有人说脏话，认为无论怎样出现的脏话，都会对下一代产生坏影响。在新加坡进行贸易谈判时，不要翘二郎腿，否则将破坏成交机会。新加坡街道和其他场所都保持得非常整洁，乱扔东西会受到严厉处罚，所以要注意不随地扔垃圾。新加坡人待人处事彬彬有礼，习惯笑脸迎送客人，因此在新加坡言行举止要礼貌、谦逊。

(8) 信仰忌讳：伊斯兰教为新加坡的国教，华人中有部分信奉佛教，另外还有少数人信仰印度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伊斯兰教禁食猪肉，忌讳使用猪制品，也忌讳谈论有关猪的话题；在进入清真寺前要脱鞋。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新加坡素有“花园国家”的美称，这是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加强环境保护的结果。空气清新、环境优美也一直是新加坡人民值得骄傲的地方。为保护环境，新加坡政府在吸引国际直接投资时，将重点放在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清洁能源等产业部门，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法律法规。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前，特别是设立生产型企业之前要了解新加坡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并做好充分的预算安排。除在生产活动及日常生活中都要按照规定做好环保工作外，还要注意新加坡的特殊规定。例如，新加坡地处热带，由蚊虫叮咬引发的骨痛热等疾病对居民健康威胁很大。为此新加坡政府要求公众时刻注意防蚊，特别在每年夏季蚊虫滋生较快的季节，并制定了许多办法指导居民做好防蚊灭蚊工作。如要求居民注意检查排水管道，防止积水，经常更换花瓶等水容器的水等。如发现因居民的原因引发蚊虫滋生并造成影响的，政府将对其采取罚款等惩罚措施。

关于新加坡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规定以及相关统计等信息可以查询新加坡环境与水资源部网站（网址：www.mewr.gov.sg）。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海外市

场。为此中资企业要特别重视自身形象，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特别是在新加坡，通讯手段发达，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且守法经营意识很强，社会形象好坏对企业能否在当地顺利发展有很大影响。为此，中资企业和外派工作人员要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知法守法，熟悉和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并维护国家声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新加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达，《联合早报》、《The Strait Times》等中英文媒体拥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各形态媒体报道内容全面、及时，对公众舆论有强大的影响力。同时，由于新加坡人口少、面积小，各类新闻和社会事件曝光范围更大，对公众的影响力也更深。

为此，中资企业在新加坡要更加注重媒体的宣传和导向作用，积极主动地利用媒体力量进行宣传。对企业可公开的重大决策及对当地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主动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并视情开展与社会公众的交流。认真对待媒体的采访要求，与媒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新加坡法律制度健全规范、执法体系透明高效、社会环境安全稳定、各类犯罪率很低。这些与新加坡警察等执法部门的高效工作密不可分。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开展经营，首先要熟悉各项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员工特别是国内派驻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让员工了解在新加坡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可以充分利用新加坡发达的电子政务系统，通过各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各项法律法规的详细内容。

如遇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进行检查、问话，要积极予以配合，提供执法人员要求的信息和帮助。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可以与律师取得联系，并保留有关的信息，如执法人员所属部门、证件号码等。如认为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存在不公正待遇，要注意保持冷静，避免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或做出过激行为，更不能触犯法律，要做到冷静应对，同时收集和保存不公正执法的证据，通过正当渠道提出诉求，保护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新加坡是以华族为主的多元文化国家，中华传统文化在新加坡有牢固的社会基础。中资企业来新加坡应注意在保持和传播中国文化的同时，尊重当地的多元文化习俗，努力融入当地社会。

6.10 其他

中资企业来新加坡投资还应注意加强与新加坡当地商会协会的联系沟通，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新加坡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如下：

（1）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

地址：10 Hoe Chiang Rd, #22-01 Keppel Towers, Singapore 089315

电话：0065-68276828

传真：0065-68276807

电邮：webmaster@sbf.org.sg

网址：www.sbf.org

（2）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地址：47 Hill Street #09-00, Singapore 179365

电话：0065-63378381

传真：0065-63390605

电邮：corporate@sccci.org.sg corporate@sccci.org.sg

网址：www.sccci.org.sg

（3）新加坡制造商联合会

地址：2 Bukit Merah Central #03-00, SPRING Singapore Building, Singapore 159835

总机：0065-68263000

传真：0065-68228323

电邮：hq@smafederation.org.sg

网址：www.smafederation.org.sg

（4）新加坡中国商会

地址：6001 Beach Road #11-01, Golden Mile Tower, Singapore 199589

电话：0065-62983622, 62932209

传真：0065-62969492

电邮：scba1@singnet.com.sg

网址：www.s-cba.org.sg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新加坡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在新加坡遇到问题或受到不公平待遇，均应有寻求法律保护的意识。

新加坡的初级法院负责刑罚较轻的刑事案（抢劫、盗窃、非礼、打架斗殴等），或涉及金额较低的民事案件，由地方法庭、推事厅、青少年法庭、验尸厅、家庭法庭和消费人士裁判局组成，主要机构有：初步纠纷调解中心、法律处、高级地方法庭官秘书处、主簿秘书处、行政服务处、研究与统计处、研究与资源中心、家事及少年法庭、小额索偿法庭。

地址：1, Havelock Square, Singapore 059724

电话：0065-64355856

电邮：subct_registrar@subct.gov.sg

高级法院处理初级法院的上诉案、刑罚较重的刑事案（强奸、谋杀、贩毒、绑架等）及涉及金额较大的民事案。

电话：0065-63360644

传真：0065-63379450

电邮：Supcourt_QSM@supcourt.gov.sg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视中国对新加坡投资。如遇问题，除向公司总部、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反映以外，也可直接与新加坡经发局联系（周一至周五 8.30am至5.30pm）。

地址：250 North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

电话：0065-68326832

传真：0065-68326565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资企业和公民在新加坡的行为受国际法和新加坡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中资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资企业进入新加坡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参处的意

见；注册后，应及时到经商参处备案并尽早加入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平时应与使馆经商处保持联络。发生重大事故或遇重大问题时，应在第一时间向使馆报告。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7338590

网址：sg.mofcom.gov.cn 或 www.bizcn-sg.org.sg

中国公民在新加坡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部联系。

电话：0065-64712117、64793250

大使馆网址：www.chinaembassy.org.sg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在新开展投资合作，应时刻注意安全问题，在资金、运营、安全生产、员工财产和人身安全等方面建立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分工责任制，以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新加坡的有关紧急联系电话：

999 意外（普通）

63252488 意外（海事）

995 火警、救护车

100 新电信查号台

65424422 机场航班查询（自动），65412302（人工）

67319757 传染病通报

62223322 中央医院，67795555 国立大学医院

63381034 最高法院咨询，65345434 初级法院咨询

63797719/63197722 外交部领事局

18002250000 警方热线，65470000 交通警察局

18002240000 中央警署，18007740000 金文泰警署

18003910000 东陵警署，18002180000 宏茂桥警署

18002440000 勿洛警署，18002610000 裕廊警署

18005460000 机场警局，18004400000 警察海岸卫队

8. 在新加坡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新加坡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自2020年1月23日，新加坡确诊了第一例新冠肺炎患者以来，目前新加坡共确诊新冠肺炎患者超过5万例。2月7日，新加坡政府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警级别从黄色提高至橙色（新加坡预警级别由弱至强分别是：绿色、黄色、橙色、红色），并维持至今。

从2020年4月7日至6月1日，新加坡为防止疫情蔓延，实施阻断措施，除提供必要服务的机构、有战略价值或在全球供应链起关键作用的重要行业将继续运作外，所有提供非必要服务的工作场所，以及学校和学前教育中心（自4月8日起）都关闭。为帮助新加坡居民和在新企业度过艰难时期，截至5月底，新加坡已出台4个抗疫相关的财政预算案，总拨款额近930亿新元，其中动用了520亿新元的国家储备。

新加坡从2020年6月2日起分三个阶段逐步解封，第一个阶段中，由于新加坡社区病例爆发的风险较高，在新加坡的居民只有必要的时候才可以出门，而且出门需要佩戴口罩。只有关键且低风险的经济活动将会恢复。学校也会分阶段让学生回校上课。病毒传播风险较高的零售业和娱乐业将继续保持关闭。该阶段或持续数个星期。第二个阶段将为“过渡期”，会进一步放宽更多措施，例如允许人数较少的社交活动。第三阶段为“新常态”，该阶段中，绝大多数的经济活动将会恢复，但人们需要继续遵守安全措施，直至新冠疫苗出现。

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创新加坡关键的服务和制造行业，新加坡经济2020年的萎缩幅度可能超过预期。新加坡留工部于5月26日调整2020年该国经济萎缩预期，由之前的4.0%至1.0%，下调至7.0%至4.0%。新加坡今年第二季度GDP同比下降12.6%，这一降幅创有史以来季度数据新低。整体失业率也从2020年3月的2.4%攀升至6月的2.9%，其中公民失业率从3.5%增加至4%，是10余年来的新高。

8.2 新加坡的疫情防控措施

（1）自2020年3月24日起，所有外国短期旅客无论国籍，均不得入境或过境新加坡。新加坡人力部进一步收紧持工作准证返新人员审批范围，将仅批准提供医疗、公共交通等必要服务的工作准证持有者返新申请。自3月27日起，所有入境新加坡的旅客（含公民、永久居民和长期准证持有者）必须在抵达前3天内提交电子健康声明。若在提交申报表后健康状

况或出游记录有任何变化，仍须在抵境前重新提交。作出虚假申报者可在传染病法令下被控。自3月29日起，所有长期准证持有者入境新加坡之前必须先获得政府批准。所有长期探访证持有人和获得长期准证原则批准的人士计划进入或重返新加坡前，必须获得移民与关卡局的批准。所有现有学生证持有人和已获得学生证原则批准的学生，则须向教育部提出申请。自4月10日起，所有入境新加坡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和长期准证持有者都必须在政府安排的专用隔离设施内进行14天居家隔离。新加坡卫生部将继续提升专用设施可容纳人数，但若未来返新人数超过可容纳上限，则会根据风险评估优先安排从特定地区或国家返新人员入住。

(2) 2020年3月27日，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宣布加强对船员管理，暂停停靠新加坡港口的货船船员倒班安排。如遇特殊情况有需要上下船的船员，货船需向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提交船员不适合在船上工作的证明、行程表、下船前14天内身体健康且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等有关材料。4月24日，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等全球20个港口管理机构签署联合声明，承诺维持港口开放，促进海运贸易，共同对抗疫情大流行。签署声明各方承诺遵守允许货船继续在港口停泊，确保全球供应链不会中断，及确保有关人员及港口在处理货物时按照各地的情况做好预防措施等。该声明签署行动由新加坡率先提出，来自亚洲、欧洲、中东及北美等区域的港口管理机构圆桌会议成员共同签署。

(3) 2020年4月17日，新加坡加入加拿大发起的应对疫情部长级协调小组，与加拿大、德国、韩国和印尼等12国发表联合宣言，呼吁全球合作，确保国际货物和人员流动保持通畅。签署宣言各国承诺将与各自国内民航企业沟通合作，在不影响抗疫工作的情况下竭力协助旅客归国。

(4) 2020年4月30日，新加坡与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和新西兰发表联合声明，五国贸易部长承诺为逐步恢复跨境人员流通加强协调，并在纳入公共卫生考量后探讨允许必要的商务旅行，确保全球供应链能继续运作。五国部长同意将加速物品贸易的通关程序，避免对食品与医药供应等必要物品实施出口限制，并确保海陆空的物流网络能继续运作。五国部长承诺将致力减缓疫情对贸易和投资的冲击，并与世贸组织等多边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疫后经济复苏做好准备。

(5) 继新加坡政府宣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樟宜机场T2航站楼停运以节约成本后，5月12日，樟宜机场集团宣布T4航站楼自16日起暂停运作。航站楼重开时间取决于航空旅游需求何时复苏等因素。

(6) 2020年5月19日，新加坡卫生部宣布将逐步重开边境，采取必要的防范和保障措施，让国民可到海外进行必要活动，逐步允许海外旅客入境或过境新加坡。由于全球疫情形势多变，政府将谨慎地评估有关防范措施，目前正与几个社区传染风险相同或更低的国家探讨试行“绿色通道”

的安排。5月20日，新加坡民航局宣布自6月2日起逐步允许旅客在新转机。民航局将采取严格安全预防措施，并确保过境旅客只能在指定区域活动，避免与其他旅客接触。航空公司应向民航局提交在樟宜机场过境的流程计划，政府主要关注航空安全、公共卫生及乘客和空服人员的健康等。

(7) 2020年5月27日，新加坡总理李显龙与新西兰总理阿德恩举行视频峰会，同意针对开辟“绿色通道”启动协商，制定共同的标准和程序，为双方逐步恢复两国跨境人员流通做好准备，优先为必要的短期商务和公务出行提供便利。

(8) 2020年5月28日，新中外交部召开两国应对疫情第二次视频联席会议，双方同意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启动新中“快捷通道”。6月3日，新加坡外交部和贸工部联合发文宣布，新中两国6月将为有需要的商务和公务人员开通“快捷通道”。中国是首个与新加坡实施“快捷通道”的国家。新中“快捷通道”率先在新加坡以及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浙江和广东之间实施，这六个省市都是两国重要合作与投资项目的所在地，包括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以及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有需要人员可通过对方负责接待的企业和政府机构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按规定申请签证，并在离境前48小时和入境后接受病毒检测。等待结果时须自我隔离，等候时间约一两天。通过检测者无须接受额外隔离，确诊者则须在当地自费接受医疗护理。为降低社区传播风险，有关人员抵境后14天内须严格遵守出行前申报的行程表，并全程使用追踪应用，且不得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新加坡政府将从6月8日起，率先受理由政府部门接待的人员申请。“快捷通道”的适用范围未来将逐步扩大。处理从中国赴新申请一般需要三个工作日，抵新人员必须自费接受病毒检测，费用约350新元。对于申请赴中国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以及长期证件持有者，返回新加坡后必须遵守14天居家通知。

(9) 2020年5月27日，新加坡人力部长杨莉明表示，为避免出现大规模境外输入病例，政府必须严控外籍人士回流，人力部暂不放宽外籍员工入境限制条例。

(10) 2020年5月29日，新加坡工部长陈振声和波兰副总理兼经济发展部长艾米莱维奇进行视频通话并发表联合部长声明，表示两国认同加强供应链联通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将密切双边经贸合作，发掘及善用贸易机会，加快必要物资的流通，确保海空贸易航线保持通畅有效，加强两国之间的联通性。

(11) 2020年5月29日，新加坡总理李显龙与越南总理阮春福通话，表示对新越深化农贸合作，促进大米和其他粮食产品的供应感到欣慰。两国领导人同意在疫情期间继续加强合作，保持市场开放和供应链相连。两国将探讨适时安全、逐步地为必要的行程重开边境。

(12) 2020年5月29日,东盟与中国经贸部长发表关于对抗疫情和加强自贸合作的联合声明,承诺致力于保持市场开放,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以保障区域和全球供应链。优先确保食品、农产品、药品、医疗用品及其他关键物资及服务等的跨境流通顺畅。各国承诺继续应对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避免采取不必要的贸易限制措施,减少对区域供应链的冲击。

(13) 2020年6月4日,东盟各国经贸部长就疫情应对召开特别视频会议,会后举行10+3经济部长特别会议。东盟通过《河内行动计划》,在疫情形势下,就加强经济合作,强化供应链的连接和韧性等议题达成共识。10+3会议发表了《东盟与中日韩经贸部长关于缓解新冠病毒疾病疫情对经济影响的联合声明》。各国同意避免采取任何会阻碍必要物资与服务流通的措施,确保各国市场保持开放,加强区域供应链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14) 2020年6月8日,新加坡外交部宣布将与马方协作处理两国人员跨境出入需求,包括短期商务、公务出行及往返新加坡工作的马来西亚员工,具体落实日期和细节待磋商后决定。

(15) 2020年6月19日,新加坡进入解封第二阶段,全面恢复商业活动,但风险较高的活动,包括宗教活动和聚会、图书馆和博物馆等文化场所、大型会议和展览等大规模的活动,以及酒吧和电影院等娱乐场所仍得持续关闭或暂停。

(16) 2020年7月17日,新加坡跨部门应对疫情工作小组宣布,自7月20日起提升针对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日本和中国香港的入境管控措施,以减少境外输入病例。

8.3 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1) 对航空业影响。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客运造成的损失高达1565亿新元,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损失不相上下。作为重要区域交通枢纽,新加坡航空业损失巨大。疫情已导致樟宜机场的航班和客流量锐减,在新运营的航空公司取消超过20%的航班,机场客流量下跌25%。新加坡航空公司暂停2-5月底超过9000趟航班,占总航班数近15%。自2月初限制中国旅客入境后,目前中新两国间每周仅8个直航航班。

(2) 对制造业影响。有分析认为,在中美博弈的大背景下,疫情可能加速全球制造业产业链调整步伐,部分跨国公司可能采取措施,推动全球供应链布局更加多元,越南、泰国和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或将从中受益。鉴于此,新加坡贸工部长陈振声指出要不断加强新加坡作为互联互通枢纽的价值,推动创新,准备好应对全球供应链的重新布局,以及科技进步带来的冲击。积极发展医药、机器人、人工智能和能源等先进行业领域,并

在农业科技和新城市交通方案等原本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领域有所突破。

(3) 对建筑业影响。疫情对新加坡建筑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自中国进口的建筑材料供应不足。新加坡对中国建筑材料依赖度较高，为控制疫情扩散，中国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普遍延迟节后复工，短期内造成供应短缺。尤其对采用预制建筑科技（PPVC）的工程项目而言，不能先搁置缺乏材料的工程部分，改而进行其他部分，工期会随着材料的缺乏而不断延后。二是来自中国的建筑工人无法回新或入境后必须居家隔离，使建筑工程进度延后。新加坡建设局已通知负责公共建筑工程的建筑商，若已尽量采取措施解决人工和材料短缺等问题，但依然导致工期延误，可申请延长工程时间。

(4) 对旅游业影响。新加坡旅游局的数据显示，2020年2月初以来每天流失的旅客数量达1.8万-2万名，如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缓解，全年游客数量预计下降25%-30%，旅游收入也将出现两位数下滑。中国游客占新加坡来访游客总数的20%，相配套的1600多名导游中，很大一部分都面临失业风险。新加坡旅游局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业的影响将超过SARS时期。

(5) 对零售业影响。2020年，新加坡零售业延续2019年低迷态势，连续14个月呈下跌态势。受疫情影响，新加坡居民普遍减少外出购物频次，外国旅客也大量取消访新计划，使零售业客流进一步减少。为降低影响，当地商家普遍采取压缩营业时间、免征消费税、开展促销活动等方式减少损失。新加坡政府计划出台减免租金费用等方式帮助一些熟食中心小商户渡过难关。与实体零售业绩下滑所不同的是，网络零售业在疫情期间发展迅速。

8.4 对受疫情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1) 在2020年2月公布的首轮财政预算案中，新加坡政府推出“40亿新元的经济稳定与支援配套计划”，包括：①雇用补贴计划。为帮助企业留住员工、减少裁员，新加坡政府向所有新加坡企业提供其雇用的新加坡本地员工月薪8%的现金拨款，每人每月最高拨款3600新元，为期三个月。②加薪补贴计划。将补贴的月收入上限提高至5000新元，2019和2020年的补贴比率也同时提高五个百分点，分别为20%和15%。③返还企业所得税。新加坡政府将在2020估税年给予几乎所有在新加坡注册的企业25%的所得税返还，顶限为1.5万新元。这项措施总值约4亿新元，是几乎所有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都能享受的普惠制税务优惠。④加强周转贷款计划。将所有中小企业都可以申请的资金周转贷款计划（EFS-WCL）延长一年，2020年3月生效，2021年3月截止。贷款额度最高由30万新元升至60万新

元，并将新加坡政府在该计划下的风险承担比率增至80%。⑤援助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

(2) 在2020年3月底公布的第二轮总值480亿新元的追加财政预算案——“坚韧团结配套”中：①拨出约150亿新元提升雇用补贴计划，为新加坡员工提供的薪资补贴比率由8%增至25%，航空和旅游业可高达75%。②受疫情较大冲击的商业房地产项目，包括酒店、服务公寓、旅游景点、商店和餐馆都能获得100%的房地产税回扣。③小贩中心等符合条件的租户可免付租金，时间从1个月延长至3个月。④将企业和自雇人士缴纳所得税的期限延后三个月。⑤提升融资计划，将过渡性贷款计划适用领域扩大至所有领域，最高贷款额增至500万新元；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计划的最高贷款额增至100万新元，其中政府分担的风险比重增加至80%；在贷款保险计划下，将给予企业的贷款保险保费津贴从50%增至80%。⑥向深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包括航空、旅游等提供更多资助。

(3) 在2020年4月初公布的第三轮总值51亿新元的追加财政预算案——“同舟共济配套”中：①为了进一步帮助企业融资，新加坡政府在各项贷款计划下分担的风险，将从之前的80%增至90%。②立法规定业主把产业税回扣全额转给租户，同时在新加坡政府管理的房地产营业的工业、办公室和农业租户，可获得的免租援助从半个月增至一个月。③将之前雇用补贴计划的薪金补贴比例从25%调高至75%，为期一个月。④豁免4-5月的外劳税，并为企业提供额外的外劳税回扣，企业雇用的每一位WP及SP准证持有者，回扣为750新元。

(4) 在2020年5月底公布的第四轮总值330亿新元的追加财政预算案——“坚毅向前预算案”中：①将雇用补贴计划延长至2020年8月，6月暂不能复工企业将获75%雇用补贴。②为中小企业提供20亿新元现金补贴，6月底开始，商用产业租户将能免付租金2个月；工业和办公楼租户则能免付大约1个月租金；提呈新法案，强制业主为受影响租户减租。③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豁免6月份外籍劳工税，并提供750新元的回扣；豁免7月外籍劳工税50%，提供375新元回扣。8月，新加坡政府再拨款3亿2000万元，延长给予建筑业、海事工业，以及石油化工业的外籍劳工税回扣，并提高回扣金额。与此同时，这三个领域的企业也可继续享有全额或部分外劳税减免，直到今年12月。

(5) 新加坡为控制新冠肺炎传播，隔离了或拒绝入境了大批的中国工人，新加坡建筑业高度依赖外籍工人的贡献，新加坡建筑公司向律师征询，探讨在建筑合同中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即在遭到无法抗拒的自然力量而不能履行合约时，不必作出损失赔偿。原定在今年展开的新加坡公共与私人领域建筑项目，共计约达200亿美元至240亿美元。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1）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出入境政策收紧、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的影响，中新两国的人员、物流往来短时间内受到较大冲击，对在新中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阻碍；随着新加坡确诊患者的不断增多，企业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同时，也面临着防疫抗疫、保护员工身心健康的巨大压力；疫情导致新加坡经济出现萎缩、失业率持续推高，使企业在开拓市场、稳定队伍、维持业绩方面也存在各种困难。特别是对航空、酒店、餐饮、建筑等行业带来的短期冲击尤为明显。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于2020年3月20日至4月10日，对90家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在新中资企业，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等问题进行了网络问卷调查，调查显示：

①从影响因素看，疫情直接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供应链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企业的现金流状况。其中，46.67%的企业表示，自身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30%企业的供应链面临风险，成本大幅上升。此外，过半企业反映业务推广和交流活动因疫情受阻，超三成企业认为员工居家隔离或远程办公降低工作效率。

②从收入预期看，85%的企业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下滑，其中近四成企业预计收入降幅超过30%。酒店、餐饮、文化、教育等行业的营收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半数受调查企业预计年收入将减少70%以上。

③从投资计划看，近半调研企业尚未修改本年度投资计划，对市场持观望态度。约1/4企业按照原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活动。近两成企业计划削减投资规模或取消所有投资计划。

（2）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①按政府要求开展复工复产，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继续采取灵活的办公方式，能居家办公的继续安排居家办公，尽可能减少员工聚集人数。对出现身体不适的员工，应一律安排居家办公或休息；

②对确需安排集中办公的企业，要严格遵守新加坡政府有关要求，落实好安全工作距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办公场所定期消毒、分组或多地办公等防疫措施。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场所外管理，要求员工减少乘坐公共交通，避免前往人流密集地区，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

③加入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在疫情期间各中资企业抱团取暖，中企协也要加强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并协调支持行业中介组织为各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

④企业应建立疫情应对预案，做好外派人员家属和在新中国工人的思

想安抚，坚决杜绝出现群体性事件；

⑤企业要加强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新加坡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用好新加坡政府针对疫情发布的四轮财政预算案，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使馆报告。

（2）重合同、守信用。新加坡是法治社会，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公民法律意识很强，在商业领域则表现为高度重视并严格依照合同行事。

附录1 新加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新加坡政府目录网站（www.sgdi.gov.sg）是新加坡政府的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政府部门的网址、部门设置、主要工作人员联络方式等信息。

- (1) 通讯及新闻部，www.mci.gov.sg
- (2) 文化、社区与青年部，www.mccy.gov.sg
- (3) 国防部，www.mindef.gov.sg
- (4) 教育部，www.moe.gov.sg
- (5) 财政部，www.mof.gov.sg
- (6) 外交部，www.mfa.gov.sg
- (7) 卫生部，www.moh.gov.sg
- (8) 内政部，www.mha.gov.sg
- (9) 律政部，www.minlaw.gov.sg
- (10) 人力部，www.mom.gov.sg
- (11) 国家发展部，www.mnd.gov.sg
- (12) 社会和家庭发展部，www.msf.gov.sg
- (13) 环境与水资源部，www.mewr.gov.sg
- (14) 贸工部，www.mti.gov.sg
- (15) 交通部，www.mot.gov.sg
- (16) 总理公署，www.pmo.gov.sg

附录2 新加坡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新加坡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1)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Singapore))

电话：0065-68830708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joy.yang@cea.org.sg
 网址：www.cea.org.sg

(2)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地址：47 Hill Street #09-00, Singapore 179365
 电话：0065-63378381
 传真：0065-63390605
 电邮：corporate@sccci.org.sg corporate@sccci.org.sg
 网址：www.sccci.org.sg

(3) 新加坡中国商会

地址：6001 Beach Road #11-01, Golden Mile Tower, Singapore 199589

电话：0065-62983622, 62932209
 传真：0065-62969492
 电邮：scba1@singnet.com.sg
 网址：www.s-cba.org.sg

2. 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1	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68850888	63361217		www.cosco.com.sg
2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63896111	62221033		
3	华旗资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63336388	63336766	tony.wu@aigo.com.sg	www.aigo.com.sg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东南	65070256	68202590		

	亚代表处				
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63348979	63335283		www.caosco.com
6	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	67487117	67487227	cnqcholding@cnqc.com.sg	www.cnqc.com.sg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352411	65343401	mgts@bank-of-china.com	www.bank-of-china.com
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新加坡代表处	62352979	62356131		www.ccpit.org
9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63920060	62993033		www.stec.net
10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65356566	65320508		
1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64117526	64117500	debbie-haifenl eau@petrochina.com.cn	
12	中国船级社新加坡办事处	63241618	63241273		
13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65358133	65356533		www.ccb.com.sg
14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办事处	62215529	62220550		www.xiamenair.com.cn
15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62274537	62275073	chinacon@chinaconstruction.com.sg	www.chinaconstruction.com.sg
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办事处	62223456	63232932		www.ce-air.com
17	中国电信（新加坡）有限公司	63390080	63392292		www.chinatel.comgroup.co

					m
18	首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62251706	62252617	shenyong@shenrong.com	
19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新加坡营业部	62252177	62257546		www.airchina.sg
20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325688	66325698	liwei@avicintl.com.sg	www.avicintl.com.sg
21	中化亚洲集团公司	63370110	63395615		www.sinochem.com
2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62277927	62252146		www.scg.sg
23	中国华新投资有限公司	62369100	65388092		
24	中国国际水利电力新加坡公司	64405186	64407959	yaochb@ciwe.com.cn	www.ciwe.com.sg
25	中国海运（新）代理有限公司	65330898	65332575		
26	中国海洋石油（新）国际有限公司	65356995	65352976	chloe.sun17@gmail.com	www.cnooc.com.cn www.cnoocld.com
27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6826 9826	68269800	unipec.singapore@unipecsg.com.sg	
28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65382780	65381370		
2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处	65353380	65352690		
30	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63336818	63336819		
31	澳门恒和酒店	66228585	66228558		

	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华星酒店				
32	中国京冶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67666883	67666779	info@jingye.com.sg	www.jingye.com.sg
33	振华（新）工程有限公司	63928301	63928302		
3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68231888	68231880		
3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517333	65517322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新加坡》，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新加坡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新加坡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钟曼英（公使衔参赞）、段崇波（二秘）、胡晨（三秘）、闫阳（三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新加坡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7月